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卓越典範

閻

中



題

## 獎座設計理念



以「雙手捧圓心」圓型之理念設計，闡明公務人員與民眾的關係，強調公務人員廣納民眾建言，掌握民眾需求與意願，並永遠以民眾福祉為依歸。

## 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程序表

時間	分鐘	程序	說明
13:30~13:50	20	得獎人準備 與會人員進場	
13:50~14:00	10	開場、得獎人進場儀式 歡迎總統蒞臨	◆主持人介紹貴賓及得獎人入場 ◆歡迎總統蒞臨
14:00~14:05	5	觀賞表揚大會及得獎人事蹟簡介	◆介紹表揚活動之目的、獎座設計理念及得獎人具體事蹟
14:05~14:15	10	總統致詞	
14:15~14:30	15	總統頒獎並合影	◆邀請得獎人上台受獎
14:30~14:40	10	音樂表演I	◆臺北市立國樂團
14:40~14:50	10	院長致詞	
14:50~14:55	5	評審委員致詞	◆請柴委員松林致詞
14:55~15:10	15	觀賞得獎人VCR及發表感言(1)~(5)	◆觀賞得獎人簡介(每人1分鐘) ◆邀請得獎人上台 ◆請得獎人致感言(每人2分鐘)
15:10~15:20	10	音樂表演II	◆臺北市立國樂團
15:20~15:35	15	觀賞得獎人VCR及發表感言(6)~(10)	◆觀賞得獎人簡介(每人1分鐘) ◆邀請得獎人上台 ◆請得獎人致感言(每人2分鐘)
15:35~16:25	50	樂曲演奏獻群英	◆臺北市立國樂團
16:25		合影	

## 臺北市立國樂團



以多元化的演奏技巧與藝術成就而享盛名的臺北市立國樂團，成立於1979年，是臺灣第一個專業國樂團。

北市國每年樂季平均服務近10萬名愛樂者，辦理超過40場各種型態的音樂會，同時肩負教育推廣的責任，每年有30多場專為臺北市國小六年級學生演出的「育藝深遠」音樂會，和24場以上的「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近年傑出的表現更受到國際上的重視，2008年由瑞典BIS唱片錄製，與世界知名長笛家莎朗·貝扎莉合作的《胡旋舞》CD，在2009年4月正式國際發行，不僅現今在世界各地都可以買到這張國際級的CD，同時還獲得2010年第21屆金曲獎「評審團獎」與「最佳民族音樂專輯」兩項大獎。從2009年到2010年，還陸續有3張BIS-CD的錄製，這都是全球華人國樂團的第一。

### 【樂曲演奏獻群英】演出曲目

團長：鍾耀光 指揮：吳瑞呈

- |              |              |
|--------------|--------------|
| 一、桃花過渡       | 顧冠仁 編曲       |
| 二、客家音畫（第二樂章） | 劉松輝 曲        |
| 三、月夜愁        | 鄧雨賢 曲 關迺忠 編曲 |
| 四、六畜興旺       | 王福立、傅定遠 曲    |
| 五、江南好        | 瞿春泉 曲        |
| 六、漁歌         | 劉錫津 曲        |
| 七、新不了情       | 鮑比達 曲 劉昱昀 編曲 |
| 八、九百九十九朵玫瑰   | 邵正宵 曲 李英 編曲  |
| 九、花好月圓       | 黃貽鈞 曲 彭修文 編曲 |

## 目錄

1	關院長題詞
2	獎座設計理念
3	程序表
4	臺北市立國樂團簡介
6	關院長致詞
7	評審委員柴董事長松林致詞
8	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對得獎人的期勉
9	得獎人介紹
10	王正一
14	王政盛
18	邱永森
22	吳容輝
26	林志信
30	林淑貞
34	林滄耀
38	陳玉招
42	張春暉
46	賴進祥
50	歷屆得獎人名錄
56	評審委員介紹
62	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66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69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 關院長致詞

伍副院長、張部長、賴部長、蔡主委、各位考試委員、各位傑出貢獻獎的得獎人、在座諸位嘉賓及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本人代表考試院主持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內心感到十分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得獎人表示敬佩與道賀，各位是中央及地方各主辦機關從歷年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中，再遴薦至本院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而本年度的選拔方式與往年明顯不同，從以往的二階段審查，改成更為嚴謹的三階段審查，不僅增加了入圍者簡報的複審方式，更由評審委員親自前往決審入圍者的服務機關實地訪查，主要目的都是希望能藉由360度的評鑑方式，深度了解這些參選人的傑出事蹟、個人態度與特質，以及行政效能與專業度等，使本獎項的選拔實至名歸。因此，在通過重重關卡脫穎而出的這10位得獎人，絕對是具有代表性且確實足以作為全體公務人員典範的人員，今天藉著表揚大會與大家一同分享得獎人的喜悅與榮耀，更對各位得獎人在工作領域的優異成就表達肯定及感謝。

公務人員的素質能力及績效表現，是提昇政府行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的保證，為了要維繫政府的競爭力，型塑高效率的政府組織，必須仰賴每一位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為民服務，不斷創新工作理念，致力提昇工作品質與效能，就如同本年度所選出的10位傑出的公務人員一樣，他們的優異表現，可堪稱是公務界創新研究、服務基層的公務典範，藉由他們的工作成果，政府能提供更好更優質的服務，人民才能對政府的施政更有信心，對未來充滿希望。

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快速發展，為了有效增進國家競爭力，考試院秉持憲法賦予的職責，盱衡國家當前需要，並回應馬總統在今年元旦文告的期許及民眾對於公務人員越來越高的要求，於今年4月成立「國家文官學院」，正式啟動強化文官培訓的樞紐，也代表文官培訓新里程碑的來臨，並於今年8月至11月推動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試辦計畫，首度推出「評鑑中心法」，結合情境、人格測驗、政策說明及考績面談等多面向培訓資源，主要目的就是要從「領導力」的角度，培育出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政策民主的高階文官，未來更將緊密扣合國家政策，除了健全培訓體制，提昇公務人員的專業與知能外，更要融入績效管理制度，強化獎優汰劣機制，同時建構完善的獎勵制度，實施多元獎勵，期盼以「考績」和「培訓」兩個公務體系的雙翼，帶動個人、社會和國家起飛。

全球化時代的來臨象徵著現代政府治理將面對複雜且急速的政治、社會及文化變遷，因此，身處全球化時代的公務人員，不只要能滿足本國人民的需求，還要與世界各國的公務人員競爭，務求增強在公共管理上的效益與效能，不僅要有專業的素養、敬業的精神，還要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與全球競爭的鴻圖。除此之外，公務人員這個神聖的行業肩負全民託付的重責大任，對於提昇國家競爭力也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因此，我們應該自我期許與警惕，秉持著對國家的忠誠，致力提昇專業能力，以清廉、公正、行政中立自持，虛心傾聽民意，用心了解民情，時時關懷服務的對象，開創國家新願景。對各位得獎人而言，獲獎代表的不僅是榮譽的賦予，也是對未來責任與期許的加重。至盼大家創新投入、再接再厲，懷抱著公務人員不只是職業，更是一種志業的理念，繼續展現公務人員熱忱、敬業、服務的精神，提高政府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也謝謝各位貴賓的蒞臨，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和樂美滿！謝謝大家！

## 評審委員柴董事長松林致詞

考試院關院長、伍副院長、考試委員、張部長、各位得獎人、各位貴賓、媒體界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非常高興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從今年5月至10月底，歷經約6個月的時間，經過評審委員會所有委員嚴謹的評選過程後，終於由全國各機關遴薦的諸多人選中，選拔出10位極為優秀的得獎人。由於遴薦出來參加傑出貢獻獎的人，都是從歷年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中推舉出來的，個個都是不同專業領域中的佼佼者，本人在此以無比喜悅的心情，代表全體評審委員向10位得獎人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由於傑出貢獻獎名額有限，難免會有遺珠之憾，藉此機會也要對未能獲選者表示敬意和肯定之意。

為國舉賢、善用人才是憲法賦予考試院的神聖使命，為彰顯及表揚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優異傑出事蹟，考試院自88年起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及表揚，今年已經邁入第12年。本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一改以往僅有書面審查，增加了入圍者個人簡報的複審，及評審委員親自實地訪查等程序，以更有助於瞭解參選人的傑出事蹟、工作態度、人格特質、行政效能與專業度等，最後再由全體評審委員進行討論與投票決定10位得獎人，其條件和評審過程均極為嚴謹。這10位得獎人在經過層層評審作業後，能獲得傑出貢獻獎之殊榮，堪稱是模範中的菁英。

在考試院辦理本獎項選拔的這12年當中，本人有幸應邀擔任9屆的評審委員，且非常榮幸在今年11月5日應邀參加銓敘部與遠見雜誌合作舉辦的公務人員傑出楷模座談會。在會上聽到歷屆得獎人分享他們工作動力的來源及公務經驗，發現歷年來的得獎人，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質，那就是「熱情」與「服務」。他們不以現狀為滿足，時時充實專業知能，對本職工作懷抱熱情，並以民眾權益為最重要的前提，無論是決策或發言都顧及民眾感受，抱持著同理心為民服務，進而帶動國家欣欣向榮，這樣的影響力既深且遠，是所有公務人員值得學習之處。

由於各位得獎人在工作崗位上積極任事，不斷研究創新，發揮專業能力，追求卓越績效，才有今天豐碩的成果。期許各位未來在工作崗位上繼續扮演標竿的角色，發揮楷模的帶頭效應，積極發揮影響力，帶動全體公務人員，為建構一個受人民信賴，具服務與績效導向的優質政府團隊而努力。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諸事順遂。謝謝！

## 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對得獎人的期勉

- 一、行政效能的良窳，攸關政府政策推動的成敗，而素質優良的公務人力是提昇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效能的基石，也是建立快速反應環境變遷、回應人民需求之廉能政府所不可或缺的中堅骨幹。為培育優秀的公務人員，考試院自民國88年起每年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鼓勵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激發工作潛能，提高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
- 二、藉由公開表揚在工作崗位上認真盡職、具有傑出卓越表現的得獎人，期盼能延伸激勵管理成效，帶動全體公務人員繼續展現熱忱、專業、服務的精神，提高公務生產力，型塑良好行政團隊形象及積極、創新、效能的行政文化，並引領公務人員勇於變革、樂於學習及追求成功的動機，提供更優質的政府服務，進而增進人民對政府之向心力，有效提昇政府治理能力，提高國家競爭力。
- 三、各位得獎人來自全國不同業務性質的機關，由於在各個工作崗位上積極任事，不斷研究創新，發揮專業能力，追求卓越績效，才有今天豐碩的成果。當然，今天得獎的榮耀，表示各位得獎人過去的努力，獲得高度的肯定；但同時也要深刻體認本身所扮演的角色與所負責任，以自己的工作為驕傲與榮耀，並自我期勉，精益求精，開創更宏觀的視野。
- 四、時值全球化趨勢來臨，國際競爭激烈，民眾對政府的要求與期許不斷的增加，民眾需要一個強而有效率的政府，而文官就是政府支撐的力量，其運作的好壞將影響政府形象與國家競爭力。各位得獎人係公務界各專業領域的佼佼者，模範中的菁英，期許各位能發揮楷模學習效果，引領公務人員建立積極和正確的價值觀，不斷自我提昇，成為一位有尊嚴、受人民尊敬的公務人員，在此謹以下列幾點與各位期勉：
  - (一) 在觀念上，要時時刻刻不忘為國為民服務，以取得人民的信任。
  - (二) 在作為上，要有宏觀的策略思維，並積極展現執行力，以提昇政府效能。
  - (三) 在理念上，以自己的工作為驕傲與榮耀，希望有一天公務人員成為社會上最被尊敬的職業。

## 得獎人介紹



國之菁英

傑出楷模

### 揮別風雨，重建家園的領航員



於高雄縣政府前留影



#### 王正一

現職：高雄縣政府 副處長

#### 【事蹟簡介】

- 一、統籌莫拉克災後全縣重建工作，啟動全國第一個最大規模家園重建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的審查作業，協助災民504戶計2,016人。
- 二、整合高雄縣政府內外8個單位成立跨單位聯合審查專案小組，突破現行規定，克服審查瓶頸，創立高雄縣永久屋審查標準流程，獲內政部頒行各縣市參用。
- 三、構思開發【高雄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達成挖掘流程標準化、無紙化，並成功促成高雄縣政府與公路總局合作共同建構【高雄縣公路挖掘資訊網】，為全國首創整合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挖掘作業，涵蓋縣府、公路總局、鄉鎮市等中央到地方跨機關整合的單一窗口平台。

王正一，民國62年出生於高雄市，目前任職高雄縣政府計畫處副處長，並兼任高雄縣莫拉克颱風重建推動委員會專案辦公室主任。在進入公職的前10年，一直都是從事道路、水利工程相關興建與管理工作。自莫拉克風災以來，近一年四個月，全部的心力都投注在整個高雄縣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的8個嚴重受災鄉鎮的重建復原工作。

影響他人生方向與思想觀念最重要的人，是樂觀又堅毅的母親—劉玉霞女士。在成長階段，家裡經濟環境不好，母親從早到晚除了照顧全家老小之外，還兼作家庭代工貼補家用。從母親堅毅與努力的身教，他獲得的人生領悟就是「人一定要有高遠的志氣，只要肯努力就能出頭，必須對自己與家庭負責任，能幫公眾服務就是福報」，這種「立志、勤奮、負責、服務」的觀念是一路陪伴他成長，從求學階段，成家立業到進入公職服務，不論在哪個階段，遇到挑戰與困難，一直都是持續鞭策他再成長與突破的堅強信念。

民國80年，高雄中學畢業後，進入成功大學土木系就讀，為了鍛鍊自己的精神與體力，大二時，加入了橄欖球隊。為了年度的比賽，在清晨5點鐘起床練球，還必須在南部夏天中午12點鐘的豔陽下連續衝刺40分鐘不能停下腳步，透過橄欖球競技，真正體會到自己精神、體能的極限以及人的潛能。也領悟到在惡劣的處境中，扭轉成敗的關鍵，除了體能、專業技巧以外，還有是否擁有堅強不服輸的心理素質。

在大學時期，加入了高雄市YMCA所屬的大學生寒暑假返鄉服務團隊-播暉工作團。大二時，在眾多學長姊力拱下，接任了團長的職務，因為擔任團長的責任，他與社團伙伴帶著社團簡介與歷年活動成果冊，主動拜訪高雄中學、高雄女中、英明國中與光武國小等學校的校長與訓導主任，以青澀稚嫩的表達方式，獲得校方的大力支持，成功地舉

辦了為期三天的冬夏令營。把大學生一種單純想回饋家鄉的心情付諸實現。而也因為擔任了團長的經歷，幫助他改善了在眾人之前害羞不敢開口的個性，對於社團與組織如何順暢運作也累積了實際演練的經驗。

成功大學畢業後，進入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攻讀大地工程。在臺灣大學的求學過程讓他信心大幅躍升，臺大有濃厚的學院風氣，系上教授給予的繁重課業壓力，還有優秀的同學互相比較與激勵。其中最關鍵的是，指導教授 吳偉特教授的論文指導。吳教授不是直接指定題目，而是指導他去探索找出想要深入研究的方向與題目。臺大這種對自我嚴格要求與負責的壓力氛圍，和互相激勵學習的環境，塑造了他日後在工作上自我要求，不以現狀為滿足，並隨時構思在現況中尋求突破的工作哲學。在研究所時期，努力地壓縮自己時間，以更有效率的時間分配，來兼顧多方面的工作挑戰。民國八十五年，以榜示第一名的成績考取【大地工程技師】執照，並以全班論文成績第五名成績畢業。



重建會聯席會議成員合影（後排右二）

在服役階段，因為【大地技師】的工程專長，被遴選至陸軍總司令部工兵署服役，協助辦理陸軍大地工程之計畫預算編定、審查、會勘、工程技術指導等。透過參與工程規劃或勘查災情機會，將在書本裡的技術知識，逐步轉化累積成實務心得。甚至在他退

伍之後，當時陸軍工兵學校校長周固將軍，還邀請其以軍方友人的身份，前往燕巢鄉協助公所辦理公園開闢工程。在服役兩年期間，他期許自己在這期間不致留白虛度，並利用晚上時間持續進修專業知識，於87年考取【土木工程技師】並幸運地通過【公務人員土木工程高等三級考試】。

民國88年7月，分發到高雄縣政府工務局服務，擔任薦任技士。初任公職時，工作是辦理基層土木工程。每當檢視剛剛完成施工的農作物產業道路修繕工程時，若偶遇到每天依靠這條道路辛苦運送水果的老農民，從他們感激的眼神與話語，都讓他充分體會公職的重要與價值—透過努力與政府給予的預算，就能夠幫助民眾解決實際的困難。與認知到身在公職能真正掌握改變社會並使社會向上提昇的力量。



美濃花海 (左一)

民國92年3月，縣府工務局成立養護工程科，擔任首任的科長，為了辦理全縣370公里之鄉道公路道路養護管理工作，透過研訂富執行彈性的開口合約，建立鄉道經常維修與緊急搶修的高效能標準作業模式。並主動製作開口合約範本，同步提昇縣內27鄉鎮市的道路維護管理效能。97年10月交通部第一次辦理全國16個縣政府鄉道道路養護評鑑，高雄縣拔得頭籌榮獲全國第一。98年4月，高雄縣再度蟬聯全國第一。

為提昇為民服務績效與道路挖掘管理效

能，自95年起開始構思開發【高雄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期望透過導入GIS資訊化管理系統，全面掌握道路管道挖掘（申請、核可、施工、稽核、竣工、保固）等各階段之施工動態，並透過即時網路平台，受理道路挖掘申請，達成挖掘流程標準化、無紙化之效益。系統在96年1月1日開發完成正式受理網路申挖後，大幅提昇了高雄縣政府管道挖掘申請管理效能，挖掘許可平均日數從未資訊化前約7天，到98年度平均天數降低為1.58天，行政效能大幅提昇78%。96~98年度陸續整合仁武、鳳山、大寮、岡山與大社等5公所，大幅提昇鄉鎮公所管理道路效能。97年度主動拜會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成功促成縣府與公路總局合作共同建構【高雄縣公路挖掘資訊網】，是全國首創整合（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道路挖掘作業，涵蓋縣府、公路總局、鄉鎮市等中央到地方跨機關整合的單一窗口平台。



家族於薰衣草花園合影 (後排右二)

民國94年起，行政院開始嘗試推行新十大建設（M臺灣計畫），因為認知到這是讓數位商機在高雄縣能夠發展的機會，向當時的吳裕文副縣長極力爭取，在中央尚未編列經費補助之下，高雄縣應該先編列300萬元進行鳳山市的寬頻管道規劃。內政部隨後於95年度補助【高雄縣寬頻管道新建工程】，該工程為全國（M臺灣計畫）最早執行且全國規模最大（預算1.2億）的指標性工程。



韓國旅行前於高雄航空站 (右一)

帶領同仁與施工廠商克服諸多技術與施工實務障礙，並屢次領先全國突破創新，例如採用交通維持計畫，於設計完成階段，即報請道安會報預先審查核備，大幅提早完工工期2個月，高雄縣並是全國唯一完成寬頻大樓引進工作的縣市，其引進施工方式經內政部編入全國寬頻管道技術規範。寬頻管道辦理績效，經內政部營建署96年度評鑑為（城鎮組全國第三名），97年度評鑑更躍升為（城鎮組全國第一名）。

98年6月，調任計畫處擔任副處長。98年8月8日高雄縣受莫拉克颱風強襲造成慘重傷亡，數千災民家園損毀。98年9月奉命兼

任高雄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專案辦公室主任，在重建會吳裕文執行長的指揮下，統籌全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98年11月1日配合行政院啟動全國最大規模，亦是全國第一個家園重建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的審查作業，在近兩個月的過程中，數次向行政院爭取突破現行規定，讓更多有實際需要的災民能符合永久屋核配資格，並整合縣府內外8個單位成立跨單位聯合審查專案小組，於一天內完成審查。專案小組並建立了高雄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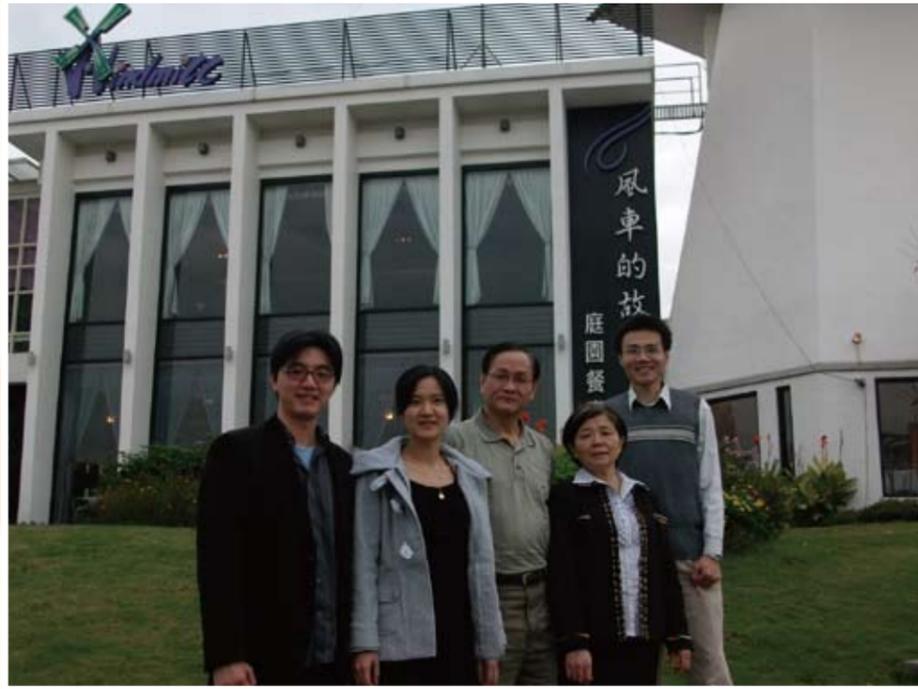
永久屋審查標準流程、輔助表單、切結書格式、核列優先原則，以提高審核效率。對於這個行政院關注與全國矚目的杉林月眉大愛園區永久屋專案，積極協調慈濟基金會，突破萬難，於98年2月8日風災後半年，農曆過年之前，協助災民504戶計2,016人，歡喜入住杉林大愛園區。99年2月27日行政院假高雄縣政府召開『加速永久屋審核、興建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全國受災縣市承辦主管與中央部會約100人到高雄縣觀摩交流永久屋興建與審查經驗，高雄縣擬定的流程、作法、表單，由內政部於99年2月27日採用為全國標準流程與表單供各縣市參用。目前大愛園區已進駐了2,750人，災民的生活在家園安定後，也要開始進入長期重建的階段。

在近11年的公職生涯中，國父的訓勉【立志作大事，不要做大官】，是讓他時刻檢視與惕勵自己是否偏離了當年初任公職時，那單純又熱情的初心。而在家庭生活方面，他的另一半—張寶寬老師，服務於高雄縣中庄國中，是他人生的知己，她的獨立聰敏與體諒支持，是使王副處長能在工作上盡情發揮，並獲得公務人員殊榮的最主要支持力量。



吳裕文執行長與永久屋專案小組於98.2.8記者會後合影 (前排右三)

### 推動國防工業科技研發的領導者



週休二日家庭度假聚會，與家人合影於桃園市郊（右三）



#### 王政盛

現職：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技監

#### 【事蹟簡介】

- 一、以短短兩年半期間，完成火箭飛彈氣動力計畫流體力學研發，研究成果經國際資深專家評估團隊評鑑、肯定，已達與美國相當之一流技術水準。
- 二、主持多項計畫如極超音速先進氣動力設計、先進火箭側向脫節系統設計、推動我國新世紀高速飛翼船海洋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發計畫、完成新一代遠程巡航飛彈系統動力與控制性能研發等，對國防工業具深遠影響。
- 三、擔任國科會前瞻國防科研海巡、巡天計畫主持人，完成與高空飛艇結合之平流層巡天機及高空漫遊效應分析，助益前瞻性國防研發。



主持國科會台印航太科技研討會(PICAST)會議，國科會航太學門召集人蕭飛賓副院長陪同印尼科技部部長Dr. Ir. Said D Jenie率團來訪（左六）

王簡任技監政盛出生於南臺灣屏東崁頂鄉下農村，祖上薄有田產，家道小康；躬耕自讀，書香傳家。父親為一負有眾望的鄉紳，母親為一傳統女性，賢淑溫婉，和氣謙遜，頗受鄰里歡迎。兄弟四人，排行老三，從小在父母辛勤營造的溫暖環境呵護下，平安地長大、就學，直到高中時期，負笈他鄉，遠赴港都高雄就讀高雄中學。

民國61年6月，王簡任技監從現今的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系（電子航儀組）畢業。在為時1年的船上實習期間，天天與大海為伍；在艱苦的航海生活過程中，壯闊無邊的汪洋，在惡劣海象時，所激盪起驚濤駭浪的狂暴無情，對於年少的他，只能獨自鼓起勇氣，無畏地面對，也更加堅定淬煉其力爭上游，苦讀自修的決心，且能日日有所寸進。

海大畢業後，旋即接受徵召，分發到海軍巡驅艦隊，服預備軍官役。在歷經前後長達兩年海上漂泊的工作生活磨練，與潛心自修苦讀的歲月之後，於民國62年6月以榜首的優異成績，一舉高中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流體力學組），也從此一腳踏進現代工程科學研究的學術殿堂。

民國64年6月，王簡任技監在國際知名的統計分子流體力學權威學者一臺大客座教授黃大本博士的指導下，以「雙原子氣體之

雷烈式問題基於統計模式之研究」論文，優異的成績，自臺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獲得工學碩士學位，隨即申請並通過嚴格甄選，得以比照文官身份聘用，進入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火箭飛彈研究所服務；從事高空極超音速稀薄氣體動力學與低空次音速空氣動力數值分析設計研究工作。由於初生之犢不畏虎，勇於任事，在任務工作上力求表現，而能屢次建功，除深得各級長官肯定之外，並獲得時任中科院顧問的國內知名航太專家學者一朱信教授的賞識。一年服務屆滿之後，即獲得中科院報請國防部核定為特殊國防科技高階儲訓人員，並於次年順利考取臺灣大學機械研究所博士班，成為臺大機研所首屆航太機械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在航太專家朱信教授指導下，進行博士論文研究。

經過四年的潛心專注鑽研，民國70年9月，王簡任技監以「分析含有嵌埋式震波之二維及三維穿音速流場快速收斂數值方法及其應用」研究論文，通過臺大校內與教育部國家博士學位初審與複審考試委員會，層層嚴格的甄試，而獲得我國首位國家機械（航太）工學博士學位，並返回中山科學院報到復職。

民國70年開始的這一段歷時6年，披星戴月，披堅執銳，銜命在尖端國防科研前線，艱苦奮戰的日子，王簡任技監以一位新出爐的年輕國家工學博士，啼聲初試；帶領著一群小毛頭精英子弟兵，胸懷赤子報國之摯誠，殫精竭慮，鑄山煮海，淬勵煉劍。為配合各大主計畫氣動力控制構型系統設計任務的急迫需求，並獲中科院各主計畫長官的全力支持，擘劃以短短兩年半的期程，進行研建電腦三維複雜外型近代空氣動力實用化快速有效數值分析技術，與風洞試驗、飛行試驗整合飛彈氣動力控制性能設計基礎能量，研究成果並經國際資深專家評估團隊評鑑、肯定，已達與美國相當之一流技術水準。由於此一階段，正是中科院黃金十年



主持雄風計畫氣動力飛行力學系統，雄風飛彈之父中研院韓光渭院士頒贈鎮海雄風墨寶（右一）

（民國70至80年）的全盛時期，王簡任技監在飛彈氣動力學方面的研發效率表現，深獲當時代院長黃孝宗博士、天弓計劃副總主持人陳傳鎬博士，以及飛彈所所長茅奇駿將軍的激賞，而獲特別拔擢；由中科院提報，建請兼院長郝柏村一級上將，依法推薦，並於民國73年獲得銓敘部審定通過，改敘為正式簡任級文官，以新身份報效國家。

在大致完成上述氣動力設計基礎能量與高速電腦設備研建之後，隨後陸續順利完成天弓一、二型、天劍一、二型、雄風一、二型高性能超、穿音速非線性高攻角空氣動力學控制系統構型設計，與精進高級計算空氣動力學技術研發，並取得多項關鍵性技術突破，順利配合計畫期程，完成各階段自主研發三彈一機武器系統，功能飛行試驗驗證。因長期累積的卓著績效，於民國75年6月獲選為中科院創院以來的特殊有功人員，並獲總統核定，參謀總長郝柏村上將親自頒授六等雲麾戰功勳章。

民國76年7月，我國自主研發的第一代高性能防空、制海飛彈武器系統，全備功能測試驗證階段性任務完成之後，其亦因累積功勞，得以在6年不到的時間，由中科院少數的文職基層主管，脫穎而出，以38歲之齡，一路晉升為創院以來最年輕的火箭飛彈研究所簡任副所長，奉派主管應用力學專業中心研發任務，轄下以碩、博士級為主的研

究人員達6、7百人，而開始了另一層次的研發管理任務工作。

以後的大約6年之間，在包括當時額度豐沛的國科會與國防部合設的國防科技合作發展基金，以及國防部編配的科研經費強力支持之下，王簡任技監得有機會推動整合臺大、成大等國內一流大學，在應用力學相關方面基礎研究能量，有系統的循序規劃，推動前瞻科研合作，並主持完成我國首創的，具有電腦自動擇優空氣動力學設計能量的全功能數值風洞系統，助益於天弓、天劍、雄風以及超音速衝壓推進載具火箭飛彈武器系統，廣續精進研發氣動力飛行力學系統設計任務之順利進行；主持研建完成極超音速先進氣動力學設計、極超音速震波風洞系統與分子氣體動力學數值設計分析研發能量；主



主持交通部科專高速飛翼船計畫赴德國考察，1995年6月訪問德國Jorg Type與Lippish Type飛翼船之父Dr. Jorg 與Dr. Fisher（左二）

持開發完成高級複合材料應用於飛彈載具系統之製測技術，助益於達成載具系統結構輕量化精進目標；主持研建完成先進火箭側向脫節機構動力系統設計分析與試驗技術能量，並有效應用於相關飛彈武器系統之研發任務等應用力學系統關鍵基礎能量研發計畫工作。

民國82年9月3日，美國總統布希宣布大幅度對台軍售解禁，使得包括申購多年而不可得的F-16飛龍戰機等多項我國防軍備亟需之高性能防禦性武器系統獲得管道一時大

為通暢，但也同時造成中科院以往武器系統自力研發任務需求驟然解壓的重大衝擊。因應此一情勢，相關高層決策當局研討商議的結果，擘劃擬定中科院朝向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協助促國內經濟產業的決策。

我國海疆遼闊，特別是臺灣本島四面環海，發展藍色高速公路，應是一項具有深遠意義的工作。基於此一理念，王簡任技監於82年開始主導構思，規劃研提「藍色高速公路飛翼船環島運輸系統」以及可以配合進行高效率航管監控的「長期滯空（巡天機）無人駕駛載具之工程可行性研究計畫」，並爭取獲得交通部委辦科專經費之支持，正式展開一段漫長的新型先進高速飛翼船運輸系統，披荊斬棘、艱辛開發之旅。

自民國82年開始的8年期間，在計畫團隊同仁竭智盡力的團結合作之下，其推動應用先進系統整合科技，並有效考察、吸收先



年度休假與妻赴日本旅遊陶冶身心，留影於北海道小樽運河（右一）

進國家之研發經驗，而得以極具競爭力的資源應用效率，開發建立新型（海天型、海凌型）飛翼船研製的先進系統動力科技基礎。目前我國已是國際肯定的6個主要研究新型飛翼船的國家之一，並已實際成為深具擴展潛力的德國jorg型新款類船舶飛翼船，第二個原型船實船試飛成功的國家。

民國90年，王簡任技監主管飛彈所應用力學專業中心已長達13年之久，因此，主要的職務工作重心，奉調逐漸調整為具較高

層次的國防科技發展策略規劃與研析方面，但仍獲中科院院長的支持，仍然負責主持包括陸軍金戈專案（氣浮載具）等重要的先期系統關鍵技術發展計畫；推動前瞻性武器系統奠基研發工作。此外，仍廣續秉持著「科技報國、永續傳承」和「精益求精、整合創新」的從公工作理念，持續致力於相關先進武器系統「模型建構與動力分析」方面的研究工作，也順利完成「自行研發翼地效應載具系統航行動力數值分析軟體、翼地效應性能計算功能擴展與準確性驗證」、「先進戰機系統動力飛行力學性能研析軟體系統架構建立與驗證」等重要前瞻系統動力分析技術研發成果，且有相關學術性論著發表，助益於創新不對稱國防科研能量的提昇。

三年前，王簡任技監奉現任中科院金壽豐院長派遣，兼任國防部科技顧問室執行秘書，三年來擔任國防部科研與軍備獲得專案計畫之整體科技研析、審查以及提供部長整體性科技諮詢等科技顧問職掌任務；應用「系統評估和策略規劃」之優勢能力，除完成多項國防重大科研與軍備獲得專案文件之重要關鍵總體科技評析審查意見報告，俾益建案作業與武獲流程之順利進行，並主持94至99年度中科院晉升研究員／主任工程師專業學術審查工作，圓滿完成推薦優秀科研人才任務。

目前則在國防部高層長官指導下，研究規劃、協調推動建立國防部常態性整體國防科技能量評估與先期預研機制，期能有助於強化國軍「科技先導」建軍作為，俾益於有限國防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及國防建軍任務目標的堅實達成。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在王簡任技監服務公職的晚期歲月，仍然不改初衷，不忘惕勵自勉，堅守一生信守之從公工作理念，不斷精練受國家長期培養而來的專業優勢能力，服務長官，協助後進，報效國家，完成「科技報國」的一生使命。

### 頂尖文官的培訓師



與太太於關子嶺合影（右一）



### 邱永森

現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處長

#### 【事蹟簡介】

- 一、致力文官培訓制度之建立與改進，推動我國文官培訓制度國際化，強化國家優質公務人力，奠定提昇國家競爭力之永續訓練體制。
- 二、建構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制度，研擬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運用高效度培訓技術，有效強化核心能力與價值，全面提昇文官素質。
- 三、規劃建置全國訓練機關（構）協調平台，有效協調、整合及運用培訓資源，並兼顧區域教學平衡，健全培訓體制，提昇文官行政效能。

一位成長於熱情洋溢、充滿陽光活力之高雄港都的公務人員，邱永森，民國40年生，60年普考、63年臺灣省基層乙等特考稅務人員科及格，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歷任臺灣省立鳳山高商主計室佐理員、屏東縣稅捐稽徵處東港分處稅務員、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股長、審核員，國立中山大學簡任秘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於85年6月1日成立，受當時保訓會首任主任委員林基源先生的感召，邱處長隻身北上擔任該會秘書室主任，為該會創會元老之一，其後歷任培訓處副處長、培訓處處長、培訓發展處處長職務。



與同仁討論業務（左一）

邱處長與夫人育有3女2男，現已有4個孫子女，雖獨自1人在臺北租屋為工作打拼，但對於家庭經營十分重視的他，每逢週五晚上，除有重要公務需留在臺北外，即搭乘深夜巴士回高雄與家人團聚，回家後偶而還會為夫人獻上1朵玫瑰花，表達對夫人的愛意與照顧家庭辛勞的感謝，並與子女話家常、與孫子女聯繫情感，復於週日晚上再搭乘深夜巴士返回臺北工作崗位，如此南北奔波已逾14餘年不曾中斷，所幸近年來高鐵開通，可稍減南北往返時間。由此可見邱處長在忙碌的工作之餘，仍不減對於家庭的關心與重視，力求工作與家庭兼顧，可謂現代的新好男人，確實扮演好盡忠職守的公務

人員，與好丈夫、好爸爸及好祖父的多重角色。

邱處長的工作理念就是積極服務、樂觀進取。他的工作特點在於勇於承擔工作責任，擅長擘劃協調整合，嫻熟公務人員培訓典章制度並勇於創新。在歷任保訓會主任委員的信任與支持下，他於培訓處處長任內，對於主管公務人員培訓業務提出許多重大改革方案，有顯著成效，擇要摘述如下：

- 一、推動保訓會組織改革，完成組織法修正，將培訓處改制成立培訓發展處及培訓評鑑處，藉以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評估、規劃、執行及評鑑機制，並建構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訓練制度，研擬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草案，並於培訓評鑑處成立後移請該處繼續辦理後續事宜，對未來整體公務人員培訓體制的健全及公務人員行政效能的提昇，有顯著的績效。
- 二、參酌世界潮流、輿情民意及國家發展需要等因素，推動將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改制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完成組織法修正，使我國有一統合性培訓機關，賦予其綜理國際培訓活動、成為國際培訓機關（構）交流的平台，並因應高階文官培訓需求，完備培訓系統，分享培訓資源，及



考試院考銓業務俄羅斯聯邦考察團於莫斯科公務訓練學院（左一）

建立公務人員生涯學習體系、兼顧區域教學平衡等任務。對我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及國際化的推動，具有實質且深遠的影響。



走訪親友合影（左一）

三、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多元化宣導業務。於訓練方面：針對不同對象與內容範疇，陸續創辦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高階主管研討班、選務人員研習班、講座座談會、行政中立法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專班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等，對於增進啟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強化提昇公務人員處理及因應行政中立事件的能力甚有助益。於宣導方面：採創新作法，推動廣播電臺劇化插播、捷運燈箱與月台電視宣導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宣導摺頁及海報等多元化宣導方式，以簡明的意象及標語在生活中呈現，強化公務人員對行政中立的認知，並爭取國人對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的認同，裨益民主政治的發展。

四、積極推動各項公務人員培訓工作，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均於訓練前妥善規劃培訓課程，落實訓練成效評估。另自98年起創辦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在兼顧錄取人員身心狀況下參加基礎訓練，有

效提昇身心障礙人員訓練權益。

五、加強推動辦理全國訓練機關（構）資源之協調整合運用，保訓會定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輪流舉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並辦理年度培訓供需媒合事宜，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協調、聯繫與合作，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以有效運用培訓資源。

六、建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等業務，落實服務便民理念，針對考試錄取人員辦理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等申請案，除了傳統郵寄書面資料仍予維持外，新增e化申辦管道，申請人可隨時線上鍵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可即時進度查詢，迅速得知申辦進度及核准情形，提昇機關專業形象。



與家人海濱合影（右一）

繼往開來，保訓會組織法的修正及國家文官學院的成立，只是一個建構未來我國完整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與體系發展的開端。21世紀是知識經濟的世紀，在知識快速更新下，人類面臨的環境更形複雜，政府管理的廣度及深度空前擴展，出現許多新的公共議題。現代化政府於回應內外環境變遷之際，必須積極培訓公務人員，以提高人力素質。我國在推動公務人員法制及培訓政策與業務方面，邱處長認為，必須秉持「積極前瞻、追求卓越」的理念，進一步健全公務人員培



與同仁合影（後排右八）

訓法制，積極開展多元培訓策略，落實公務人員考試、訓練與任用合一，並將現職公務人員的培訓與任用、陞遷、考績制度緊密結合，建構完整的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機制，及持續推動終身學習。並配合國家文官學院的成立，

統合強化國內訓練資源，共同面對新世紀人力資源發展的挑戰，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培育具有現代化理念與知能的優質公務人員，俾以回應民眾期望，提昇國家競爭力。

這次得獎，邱處長特別要感謝保訓會前任主任委員，即現任考試院張考試委員明珠的推薦，也要感謝評審委員的厚愛；更要感謝保訓會各級長官和一同努力的工作夥伴們，事實上這個獎是對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全體同仁們多年來努力不懈、致力於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的肯定。當然，也要感謝夫人素美和家人的全力支持，他才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心全力投入工作。他期許未來與保訓會蔡主任委員及各級長官、同仁們持續打拼，為臺灣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發展貢獻心力，打造優秀的文官團隊。



考試院考銓業務俄羅斯聯邦考察團於俄羅斯聯邦獨立國協議會（右二）

### 用心經營、珍惜子民的地方父母官



向勞委會王主委說明88水災災民安置情形(右二)



### 吳容輝

現職：嘉義縣政府 秘書長

#### 【事蹟簡介】

- 一、成功推動亞洲最大80公頃之長庚醫療專用區開發案，提昇嘉義地區醫療品質，並維護地方民眾健康權益。
- 二、創辦「幫助孩子 看見未來助學圓夢計畫」，結合愛心認養學童國民義務教育九年期間所需學雜費、營養午餐、服裝等費用，扶助人數計有90人，並認養貧困學童達120人。
- 三、爭取興建鹿草垃圾焚化廠，徹底解決嘉義縣長期垃圾處理問題，節省掩埋場設置、抗爭及土壤污染等環境與社會成本。

吳容輝，民國48年出生，父母世居嘉義縣朴子市純樸鄉村，守分敬業。母以務農為業，父曾擔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作站站長，於民國93年底辭世；兄於公職退休後任教亞洲大學講座教授；姊四人均已婚嫁，家庭生活美滿。吳秘書長自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業後，於74年進入臺北市政府服務，妻目前任職於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育有二女，分別就讀私立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四年級和高中二年級，一家生活簡樸安定。

吳秘書長係農家子弟，自幼父母即以「公正廉能，真誠待人」期勉，並奉為終身之圭臬。因個性較急，凡事求好心切，此雖為其性情行為上的缺點，然亦因此處事積極，努力向上，劍及履及或亦為正面的效果。平時即以務實求真為處事為人的最高原則，故能於79年脫穎而出，獲選為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並接受表揚。

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服務近10年，深獲各級長官肯定。惟其為侍奉雙親暨屢思有朝一日能返鄉貢獻桑梓，於84年4月間如願返鄉服務，擔任嘉義縣環保局局長職務。期間排除萬難成功爭取到全國最後一座公辦民營垃圾焚化廠，並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凝聚共識，終在鄰近村里無抗爭及村民舞龍舞獅的情形下，完成了馬稠後垃圾焚化廠興建，順利解決縣轄內垃圾處理危機問題，行政

院環保署在肯定之餘，並讚為全國典範；另興建環保大樓及朴子溪整治、資源回收等重要環保工作推動，績效卓著，得於86年再獲臺灣省模範公務人員榮譽。87年更承命以環保局局長之職兼任縣府機要秘書，其間對於機關間的管理、溝通、協調等等，歷練甚多。尤以參贊決策所學習的經驗及對人際關係、事情的研析、員工管理、決策的訂定、評估以及人性的瞭解、政治生態的認識，令吳秘書長印象深刻，成長許多。嗣逢地方制度法實施，各縣市增設政務副縣長編制，再受縣長倚重，88年7月1日以40歲之齡接任嘉義縣首任副縣長，襄理縣政，為當時全國最年輕的地方副首長。任內值得一提的是奉命擔任嘉義縣醫療專用區推動小組召集人，歷經三個多月親自密集與台塑集團王永慶董事長溝通與折衝，成功爭取長庚醫院設立，面積達80公頃，成為亞洲最大的醫療專用區，對提昇嘉義地區醫療品質及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貢獻匪淺，堪稱功德一件。當時父親因罹患肝癌，起初均需遠赴林口長庚醫院就醫，照顧不便。所幸爭取到嘉義長庚醫院設立，而得以就近獲得醫療照護，不但幫了別人，也幫了自己，更加印證了「人在公門好修行」的真義。在爭取的過程中，他心中始終堅持一個觀念，那就是面對事情「不為失敗找藉口，要為成功找方法」，也就是把「Impossible」變成「I'm possible」的工作態度，令人敬佩。

另外，在人生際遇中，最令他感到慶幸與感恩的是，在89年底接到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陳長文會長及秘書長陳豐義先生（現任監察院秘書長）電話，邀請籌組該會嘉義縣支會。基於紅十字會博愛、人道、志願服務的宗旨暨考量公益慈善服務與公務並無衝突，又可相輔相成下，欣然答應。支會於90年3月成立，並擔任支會會長，迄今已近十年。在秉持「做什



主持戶政所主任交接典禮(右二)

麼，像什麼」的做事原則及善心人士支持與志工無私奉獻下，這幾年來業務不斷擴展。尤其為幫助弱勢學童順利求學，吳秘書長於



縣府歲末聯歡活動頒獎(右二)

95年提出創辦「幫助孩子 看見未來助學圓夢計畫」，結合愛心認養貧困學童國民義務教育九年期間所需的學雜、營養午餐、服裝等費用，原預計在五年內認養100名學童，惟出乎意料，社會善心人士反應相當熱烈，截至目前扶助人計有90人，而被認養貧困學童則已達120人，超越預期目標。此一計畫最大的意義在於讓這些貧窮家庭不必為孩子學費煩惱，在無後顧之憂下，學童也能不輸在起跑點而安心求學。他也因有緣參與紅十字公益慈善工作而悟出「成功不在於你贏過多少人，而是你幫過多少人」的道理，這句話也成為其人生及與朋友分享的座右銘。

90年7月因縣長兩屆任滿即將於年底卸任，乃先行轉任事務官擔任主任秘書(之後職稱更改為秘書長)一職迄今。嗣因感工作已進入另一領域，且隨著知識經濟競爭時代的來臨，自覺有待充實並盼能在管理領域多所鑽研，遂於89年參加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甄試，倖

獲錄取，經兩年修習相關課程後，於91年12月通過論文口試，順利畢業取得企管碩士學位。目前公餘之暇，為回饋母校，應邀於中正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肆虐，南部豪雨成災，尤其嘉義縣三天雨量竟高達近3千公釐，導致海區嚴重淹水，而山區主要道路阿里山公路更是柔腸寸斷，多處坍方，交通中斷。吳秘書長在風災期間，因同時兼任副縣長，坐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災事宜，並統籌調度各種救災資源，也因親自電話通知山區各村長協助居民及早撤離，而有效減低了災區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災害後，政府為早日重建，安定災民生活，更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加速重建工作，吳秘書長亦奉命統籌嘉義縣重建工作之執行。尤其嘉義縣在組合屋與永久屋興建工作方面，全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協助興建，吳秘書長因係該會嘉義縣支會會長，因此在重建工作溝通協調上相當順暢，對興建之介面及資源整合上，得以事半功倍，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更能排除困難，順利提供災民一個溫暖的新家。

環顧其服務公職25年來，行事一向低調沉穩，與同事間相處愉快，且始終秉持家



消防節表揚大會(左一)



故宮南院聯外道路說明記者會

訓，戮力從公，先後獲兩次模範公務人員表揚肯定，如今又獲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對他而言，是榮譽、也是責任。尤其在84年回到故鄉服務，先後爭取及完成垃圾焚化廠及長庚醫療專用區等兩項重大工程，對家鄉的貢獻令他感到光榮與驕傲，而又在因緣際會下，加入紅十字會的公益行列，幫助弱勢家庭，讓自己的生活充滿快樂與精采。他常告訴朋友，如此人生，夫復何求？更期待在退休之後，能成為全職的紅十字會志工。另一方面，其公職生涯由城市到地方，從歷經藍色執政到綠色執政，感受自屬不同，民意更是南轅北轍。他常感嘆，這幾年來政治環

境壁壘分明，非藍即綠，公務人員被迫選邊站，文官士氣低迷，更奢談行政中立。尤其金融風暴之後，正面臨通貨膨脹、成長停滯、物價高漲、失業率高居不下的威脅，已嚴重影響到民眾的生計。而對於整體國家的競爭力也因政治脫序而沉淪虛耗，政府部門雖投入心力，以扭轉變局，但政治口水始終抵銷努力成果，進而導致人才裹足不前，未能為國所用，誠屬可惜。他認為政府對於人才培育應有完善的計畫，有用的人才才是資產，無用

之人是負債。而用人亦應有宏觀格局，期能廣納百川，為民造福。他也發現基層公務人員的熱忱似乎在遞減當中，年輕人進入政府部門為民服務已不再是興趣與抱負，反而只是糊口的工作而已。這種危機與隱憂是我們必須去正視的，而如何喚起並激發公務人員工作的熱情與理想，更是不容忽視的嚴肅課題。



主持地震演習協調會議(左二)

### 水裡來，火裡去，無私奉獻的救災英雄



第一時間趕赴火災現場指揮搶救情形



### 林志信

現職：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副大隊長

#### 【事蹟簡介】

- 一、發揮所學，長期深入分析縱火犯心理與行為模式，智擒縱火犯，有效遏止及防範縱火案的發生，維護國家與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 二、921地震、桃芝颱風、辛樂克颱風、敏督利颱風及72水災等重大天災期間，擔任第一線救災人員或救災專案勤務，堅守崗位，指揮調派處置得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承辦鳳凰志工招募、訓練及授旗成軍，創下志工招募人數最多之縣市紀錄，達成「一鄉鎮一志工隊」的全國最高標準。



兼辦大隊火災調查工作至火災現場鑑定勘查情形

林志信，出生於彰化縣偏僻農漁村鄉下，父母雙親都是農夫兼漁民，在家中排行老二，有一位姐姐及一位弟弟，已結婚並育有兩子，從小跟著雙親務農兼討海的艱困生活，造就他本身刻苦耐勞及不隨便向環境低頭的獨立堅毅性格，並時時記取父母親所言「鄉下小孩要唸書將來才能出頭天」的諄諄教誨，也許是從小每天看著父母親從深夜出海捕魚忙到日出後，又馬不停蹄地至田裡農作，真可謂是「月出而作，日落而息。」，也更督促自己必須好好唸書，以不辜負父母對他的期許。

他幸於國中時期認真唸書，畢業後順利考取國立臺中一中，終為自己爭一口氣，也對養他育他的父母期許略有回應。臺中一中畢業後，感於家庭經濟因素考量及一心想儘早減輕父母之負擔，立即選擇考取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就讀，以享四年公費的待遇及畢業後穩定工作的保證，民國86年6月他終以畢業總成績第二名的優勢選取距離家鄉最近

的南投縣為第一志願，除了考量就近照顧父母之外，亦想為天然災害較多的南投地區盡己之力量。他由於警大就學期間仍勤奮向學不敢有絲毫怠惰，終能榮登該年度國家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消防警人員榜首。

林副大隊長自民國86年畢業後一直於南投縣消防機關服務，每於南投縣遭遇重大天然災害時，均擔任救災現場第一線指揮人員，且不遺餘力積極協調各救災機關間的聯繫，以期發揮救災功能的最大功效。舉凡畢業後即派任南投縣警察局消防隊集集分隊分隊長，任職期間更歷經921大地震，除更深一層體會大自然的力量以外，更認同了消防人員救災救難的天職；民國88年調任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分隊分隊長並兼任救護課課員，期間亦歷經桃芝颱風搶救，除了負責南投分隊外勤救災救護的勤務工作以外，白天更須至局本部救護課規劃全縣緊急救護業務暨鳳凰志工隊招募成軍事宜，終將南投縣鳳凰志工人數推廣至全國第一的紀錄；民國90年調任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調查課課員，承辦南投縣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工作，對火災的認知及防範之道有更專業的體認，工作期間亦破獲多起攸關社會驚恐的縱火案件，以杜



全家福合照（右一）

絕縱火案件的歪風盛行。

民國94年陞任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副大隊長至今，面對24小時救災救護的工作挑戰，更體認出消防工作可謂是水裡來火裡去的神聖工作，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即是我國消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消防三大任務規定，而且也是消防人員的天職，林志信自民國86年畢業後，從集集消防



奮不顧身率員前進搶救爆炸化學工廠情形（右二）

分隊分隊長、南投分隊分隊長（歷經921地震災害搶救、桃芝颱風搶救、敏督利颱風及72水災搶救等），且自民國94年迄今一直擔任第一大隊副大隊長乙職，均實際從事與參與火災預防、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的第一線工作，更體會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深深刻意義。舉凡住宅火災搶救、連棟商店火災搶救、重大車禍搶救、工業區工廠火災搶救、颱風期間搶救及疏散工作、沙洲受困搶救及自殺案件搶救，只要不出遠門的前提下，無論輪休放假與否均能於第一時間趕赴現場指揮搶救，深獲分隊及大隊同仁敬佩，因為災害現場多一個人在場即多一份力量的展現，亦可有效減少人員生命財產的損失。令他印象深刻的救災經驗以95年指揮南投縣南崗工業區某橡膠工廠大火為最，雖為輪休放假在家，仍主動商請身懷六甲的老婆於凌晨冒雨搭載前往加入救災行列，不眠不休地歷經

二十多小時的搶救，終將火勢撲滅亦成功阻絕火勢避免延燒至其他工廠；另98年南崗工業區某化學工廠搶救最為代表性，該化學工廠燃燒所產生的毒性化學物質及排放毒性異色水質，造成本案搶救人員消防衣帽鞋均嚴重污損報廢，他獲報後，仍於第一時間趕抵現場指揮調度南投縣內所有人車強力支援，礙於全程須以無線電指揮調度及為深入火場觀察火勢，奮不顧身全程未戴防毒面罩及背負空氣呼吸器，強忍濃煙及毒性化學物質燃燒生成物的侵襲，近距離指揮派遣消防人車入室搶救，而搶救同時更不時傳出數次鍋爐爆炸形成火球升空的驚人現象，但他仍冒生命危險，奮不顧身，強行帶領現場消防人員入室搶救及強力進行周界防護，不眠不休在現場持續搶救達近20多小時，亦犧牲放棄隔日8時交班休息勤務，直至整個火場完全撲滅為止，才離隊返家輪休，該場工廠火災雖造成數千萬元的財物損失，但所幸廠區內

員工數名均能於第一時間被救出，終在他奮不顧身地指揮搶救及親自帶領消防人員衝鋒陷陣全力搶救之下，成功有效侷限火勢不致擴大延燒，前揭二起工廠火災的奮力搶救，其防止延燒減少的經濟效益及財產損失，絕非用金錢數字可以估算形容的。

他從警察大學畢業後任職消防機關至今，深感學校所學不足，因此亦持續不斷積極參加了各種消防專業技術與技能訓練，舉凡常年訓練教官班、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防火宣導師資班、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助教班、緊急醫療救護訓練教官班（EMS-Instructor）、消防救助隊訓練、分隊主管戰術訓練、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等，只是希望能竭盡所能以發揮所學能更廣泛地服務社會。而目前社會變遷日新月異，科學新知不斷推陳出新，他深感學識的不足，亦體會了「知識即是力量」及「理

論與實務之結合」的重要涵意。因此他於工作同時，分別於民國90年至92年取得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更於民國93年考取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目前業取得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以「縱火犯之生命歷程與犯罪模式之研究」為研究主題，針對縱火犯的動機、類型及防範之道有所認知及剖析，期能有效遏止及防範縱火案的發生，以保障社會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當然，不可諱言地，攻讀博士學位仍是想符合父母從小到大「鄉下小孩要唸書將來才能出頭天」的諄諄教誨，因為沒有他們含辛茹苦地教養他，絕對沒有今日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他。

也因為由於任職期間個人工作態度認真及表現優異，更獲機關推薦甄試獲選國際扶輪社3460地區2006-2007年GSE（Group Study Exchange）訪問團代表（與美國北密西根及威斯康辛州6220地區交換訪問一個月），後又經南投縣政府推薦榮獲96年度行政院全國模範公務人員（全國60位）殊榮及99年度全國青年獎章殊榮（全國12位）。今



2010年取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學位之畢業典禮全家福合照情形（右三）

日的獲獎亦讓他更加認定這份「鳳凰情，天使心」的神聖工作是非常值得，雖然消防工作是屬於「水裡來，火裡去」的工作，往往是民眾愈想脫離的危險處境，卻是我消防人員必須愈深入搶救的前進目標，如今他能獲獎，僅是代表消防人員身份獲頒這個獎項，亦象徵社會大眾對消防工作的肯定與鼓舞，最後，僅以最誠摯的心將此公務人員最高榮譽獻給無時無刻為社會大眾默默付出的全國消防人員。



2010年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學位口試與全體委員合影情形（左三）

### 深耕華僑教育的實踐家



98年僑教會同仁小型郊遊於烏來合影（右三）



### 林淑貞

現職：教育部 督學兼主任委員

#### 【事蹟簡介】

- 一、積極推動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鬆綁僑教政策並採取有效招生策略，暢通僑生升學管道，使申請就讀研究所之僑生人數由97年之94人增加至98年之404人，成長3.3倍。
- 二、擴大獎勵優秀僑生獎學金機制，改進並提昇海外招生宣導成效，提高僑生來臺就學之意願，來臺僑生人數由97年之12,436人增加至98年之13,860人，成長11.5%，績效良好。
- 三、改進對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機制，協助學校健全發展，並規劃辦理訪視計畫，有效提昇學校素質。

林淑貞，民國42年出生於臺北市，她的父親曾先後從事五金行、鐘錶店、餐飲店，是一位白手起家，勤儉務實的商人，她的母親除了擅長家務外，更是父親工作上最得力的夥伴。在家她排行老二，上有1位哥哥，下有2位弟弟及2位妹妹。由於父親重視教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姚迪剛總會長到教育部拜會（右三）

育，喜愛藝術，她自6歲即至舞蹈社學習芭蕾舞及民族舞蹈，從小接受音樂、舞蹈的薰陶，每年福星國小的遊藝會，總免不了她的一齣獨舞表演，直到畢業。

初中聯考她考取了第2志願的學校—臺北市立萬華女中（註：現華江高中）。然因讀書方法不對，加上對英語、數學及理化沒興趣，成績開始一落千丈，即使曾力圖振作，到補習班補習，但毫無效果。在初三上學期結束前，班導師要求她母親到校懇談，本以為回家後，會受到責罵或挨打，孰知她母親只有軟言相勸，期勉她能好好用功讀書，考取理想的高中。在內心充滿羞愧的情況下，她決定自立自強，為自己及母親爭一口氣，她立即到重慶南路買下歷屆各區各科高中聯考的考古題，每天利用清晨及課餘時間，逐題反覆練習，經過5個月的努力，她

跌破所有人的眼鏡，考取了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高中三年，她不但上課認真學習，且能注意課前預習及課後溫習，因此，成績在班上多能維持中等程度。民國60年大學聯考順利考取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學業表現漸入佳境，於大三下學期獲得班上第一名，取得參加教育部所辦教育實踐研習活動的機會，於民國63年暑假分發至基隆市政府教育局見習，實際體驗督學到校視導的工作，同時，也通過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取得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證書。民國64年大學畢業，考取母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於修完2年課程後，民國66年12月即以普考資格分發至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任職，民國68年取得碩士學位。

首度出任公職係負責國中教務及人事業務，在溫鎮泉課長的指導下，使她對公務人員應有的操守、工作態度及公文撰寫有了初步的認知。民國67年5月在論文指導教授林文達先生引薦下，她轉到離家近的教育部服務，在教育計畫小組擔任助理研究員，屬聘用職，承辦教育研究及教育專案規劃業務，除了養成做研究的能力外，更在該小組廖季清執行秘書的領導下，



全家福（左二）



99年第11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前排左四）

執行工業教育、醫事教育、家政教育等專案規劃，使她接觸到各學門之學者專家、學校工作者與教育行政人員，自此打開她的工作視野，也培養她獨立思考、尊重專業，協調合作的工作態度。

民國68年2月由聘用職調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研會）科員，持續推動教育計畫小組業務。同年通過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獲得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證書，隔年1月調為六職等科員，3月與相戀7年多的婦產科醫師賴明欽先生結婚，並於民國72年調升為專員。

民國76年毛高文部長上任，為強化教研會的功能，該會改為分組辦事。同年她調升為組主任，除負責承辦教師法的研定工作外，並負責推動藝術教育委員會業務及藝術教育法的研定工作。民國78年她奉示進行國小課程標準修定，原由中等教育司負責的「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及「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業務亦奉示一併移由她所負責的第3組承辦，以收課程研發整合之效。民國79年，她更持續奉命承辦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定工作，在現任吳清基部長當時兼任教研會執行秘書的領導下，她與所屬3位同仁總算不負使命，逐年

完成國小、國中及高中課程標準修定工作，並發布實施；教師法草案也在歷經7年多的研議、討論與協商，終於民國84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她也成為教育部唯一從起草到完成立法全程參與的人員。此外，在民國80年至87年間，她並因辦理第4次全國科技會議有關工作；第7次全國教育會議，負責彈性課程議題；擔任中華民國教育報

告書編輯委員；全程規劃與協調藝術教育法研定工作；協助教改文宣編印工作；辦理蕭萬長院長與全國教師代表對話座談會等任務，因績效卓著，除於民國81年調升專門委員外，且多次獲記大功或記功或嘉獎的獎勵，民國86年，更榮獲教育部頒給優秀公務人員獎狀。

民國88年3月，獲林清江部長拔擢至中等教育司擔任副司長，襄助司長推動高中教育政策及師資培育與進修等業務。截至民國93年6月止，她因協助辦理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的檢討改進工作；彙編師資培育法規選輯；辦理88年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工作、規劃推動師範校院招生採總量發展模式，簡化行政作



全家福（後排左二）



99年美加地區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到教育部拜會吳清基部長（前排左三）

業；督導921震災災後復建；督導防治SARS相關事宜；擔任1999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議事組副組長，及協辦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等工作，因辛勞得力，績效良好，多次獲得記功或嘉獎的嘉勉。5年3個月的副司長職務，使她對教育行政的運作有更深刻的體驗，並從歷任主管身上學到不同的領導風格、待人處世的方法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民國93年7月，她調升督學，先後奉示在秘書室、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協助公文的核稿，此一經驗，使她對各司處處理業務的模式與策略及部次長的政策考量點，有深一層的理解。民國95年7月奉示調兼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執行秘書，96年3月再獲指示專心從事僑教工作，因屬全新的工作領域，在責任感、新奇感的驅使下，她秉持著「公門之內好修行」的核心理念及盡心盡力、腳踏實地、興利除弊、集思廣益、群策群力的做事態度，帶領同仁逐一檢視相關法規，檢討每一項業務，

務期以延續僑教政策的優良傳承及因應當前時空環境所需的創新作為做為施政重點。由於她認真負責，勇於任事，除了積極加強僑生招生與輔導工作，以培育僑界優秀華裔人才，厚植海外友我力量外，同時，健全海外臺灣學校體制，建構友善優質教育環境，促進學校永續經營發展，此次能獲得「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她認為不僅是個人的榮耀，更是對僑民教育委員會全體同仁及部內相關司處、相關部會、海外聯招會及各級學校所有僑教工作者的肯定。她表示只要在僑民教育委員會一天，她都會本於責任心、使命感及服務的熱誠，面對時代社會的變遷與挑戰，以更前瞻的眼光，更創新的思維、更切實際的作為，結合各界的力量，共同為我國僑教工作再創新猷。

她的家庭生活美滿，伉儷情深，每天上下班大都由夫婿接送。育有1男2女，長子致融在中學任教，長女虹均、次女俞均目前就讀研究所碩士班。

## 開啟國內成癮治療新頁—藥癮戒治達人



美國成癮治療參訪 (左一)



### 林滄耀

現職：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醫師兼科主任

#### 【事蹟簡介】

- 一、整合具執行力之成癮治療專業團隊，開辦國內醫療機構中首創唯一物質濫用長期復健模式『治療性社區』，並提供司法體系內醫療處遇模式，開啟司法與醫療合作，於毒癮治療著有貢獻。
- 二、貢獻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協助成立中部地區第一個美沙冬替代療法服務機構，快數減少愛滋病毒感染人數，並獲國際肯定。
- 三、與法務部合作率先於國內引進二級毒品矩陣治療模式，開創二級毒品煙毒犯接受醫療處遇之契機，對於降低再犯率與改善治安貢獻良多。



為病人診治

林科主任的家鄉在南投縣草屯鎮的土城，東面九九峰，山明水秀，風光綺麗。祖父務農，一生簡樸清苦。父親是糖廠基層員工，所以小時候全家人一直住在臺中糖廠宿舍。其上有1位大姊，3位哥哥，下有1個小妹。母親是個賢慧的家庭主婦，靠著父親一份微薄的薪水，養育6個孩子，生活非常貧困辛苦。稍大一點的孩子，都要幫忙家務，諸如放學後，大哥幫忙洗米煮飯，林科主任則和二哥、三哥幫忙打掃。在其念高中時，祖父臥病在床，其和兄長們常要輪流幫忙照料，若稍有不慎，便要遭父母親責備，不過卻也讓林科主任體會到父母親的孝心。這樣的成長背景養成了孩子們刻苦耐勞的精神，更在日後醞釀其回鄉里服務的決心。雖然當時家裡的經濟非常拮据，父母親對孩子的教育卻非常重視。不僅家裡6個孩子都完成大學教育，大哥更是遠赴美國拿到醫學工程博士學位，為家裡帶來無比的榮耀。林科主任於民國73年結婚，育有1男2女。婚後在其夫人的支持和鼓勵下，於民國78年取得陽明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毅然決然回家鄉草屯療養院服務至今。由於醫院工作繁忙，甚少有與家人共處談心的機會，幸好小孩子們的成長有其夫人的陪伴與教導，3個小孩的人格成長尚令人放心。如今林科主任的父母年事都近90，由於平日少有隨侍左右的

時間，因此林科主任於假期有空閒時均能盡量陪伴雙親四處雲遊，以盡為人子的孝道。

從小就比較好動的林科主任喜歡各種球類運動，自小學開始就常參與足球、網球及羽毛球等多項球類運動。其中足球與網球自小學到大學都是校隊，代表學校參與了國內大大小小的各項比賽。但自學校畢業任職醫業後，即因工作忙碌少有接觸這些球類運動，因此近年來較常利用下班後於其自家附近健走，偶爾於假期全家到郊外爬山，鍛鍊身體並放鬆自己，以維持健康的身心狀態，在工作上能夠持續保有向前的動力。

由於對精神科的興趣，民國78年林科主任自學校畢業後返鄉服務，順利進入草屯療養院接受三年的精神科基礎訓練。民國82年通過精神科專科醫師考試取得專科醫師資格，並於當年升任主治醫師。民國78年左右安非他命開始在臺灣流行，接著於81至82年間成癮性更高的海洛英也開始流傳開來。由於毒品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危害甚鉅，因此，政府於民國82年由行政院長宣示『向毒品宣戰』，展現了臺灣政府對抗毒品問題的企圖。草屯療養院基於公家醫院的使命，於民國82年開設了自費戒毒住院治療病房，林科主任也受命加入治療團隊，正式開始以成



擔任志工與專業人員訓練講師

癮治療為精神科次專長的醫療服務生涯。

雖然民國82年政府提倡『向毒品宣戰』的政策，醫院也提供治療服務，但當時法律要求煙毒犯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須取得『斷癮證明書』，方可在司法判決上獲得減免刑期。因此，當時到醫院治療的煙毒犯其目的在於取得醫院開立的『斷癮證明書』，而非真正想接受治療。於是，在想拿到『斷癮證



藥癮個案回娘家（茄荖山莊）活動

明書』又不願意放棄毒品使用的矛盾下，個案常出現威脅恐嚇治療團隊成員的行為。當時成癮治療推展面臨相當大的挑戰與挫折。

雖然剛起步的成癮治療服務與專業訓練進行的並不順利，不過基於對煙毒犯的服務熱誠與責任，林科主任更加投入成癮治療服務以累積更多的專業知能。民國87年在某個機緣下，林科主任有幸前往英國進修成癮醫學。在短短三個月的時間裡，其把握住每一個學習的機會，接受許多專家的指導，並在多間醫院觀察學習，使其對成癮醫學的相關知識，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奠定往後成癮治療服務的良好基礎。

臺灣政府於民國82年提倡『向毒品宣戰』的政策，但幾年下來毒品問題仍嚴重影

響社會治安，且基於對成癮行為疾病模式的了解，政府另於民國88年3月15日公佈『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將使用毒品的行為同時視為違法行為與疾病。並依該條例規定，於民國88年在草屯療養院設立全國唯一的『醫院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將部分煙毒犯的觀察勒戒移至本院接受觀察與治療。當時林科主任被院方指派負責該項業務，使其對司法體系內的煙毒犯治療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雖然各界對毒品相關問題更加了解，醫療與司法合作更加密切，各項反毒品政策也持續推出，仍難以遏止毒品氾濫造成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民國93年因使用毒品感染愛滋病毒的藥癮病人快速增加，民國94年甚至高達60%以上愛滋病毒感染者是來自於藥癮病人，此現象反應出國家對毒品需有新的思維與策略。因此，

衛生署旋即於民國94年12月推出了『減害計畫』的國家毒品政策，並於短期內於全國各地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快數減少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該項政策的成就獲得國際肯



成癮治療團隊（左三）

定。

雖然『減害計畫』的『美沙冬替代療法』可減少藥癮病人使用毒品的機會，但對許多藥癮病人而言，仍無法完全擺脫毒品的控制，因此提供完全戒絕毒品的醫療模式是成癮治療的另一項重要議題與責任。由於林科主任長期以來對成癮治療的投入與堅持，因此獲得衛生署陳再晉副署長的指派，赴美國參訪學習『替代療法』

與長期復健治療模式『治療性社區』。在民國94年12月短短十多天的美國參訪行程中，參訪了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Walden House、AEGIS Medical Systems, INC等。

由於具有成癮戒治的經驗與專業知識，並汲取國外最新的治療理念，以及擁有一個具執行力的成癮治療專業團隊，使得草屯療養院在過去數年中，陸續提供各項成癮治療



為參訪茄荖山莊貴賓解說（右二）

模式。民國95年4月17日接受衛生署長的指示，由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團隊進入臺中戒治所，提供司法體系內的醫療處遇模式，開啟了司法與醫療合作，並於監所內提供『毒品戒治醫療處遇本土模式』。民國95年9月31日草屯療養院開始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為中部地區第一家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的醫院，更於96年2月在法務部與衛生署合作下，開辦國內醫療機構中唯一的物質濫用



2008年新年全家福合影（前排右二）

長期復健模式『治療性社區』，並取名為『茄荖山莊』。

林科主任在多年來的公職生涯中，深感公務人員落實國家政策的重要性，在執行公務上時時以百姓（毒癮病人）為念，更珍惜政府賦予公務人員的權利與義務，此次忝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是一項殊榮，更是一種責任，其將珍惜這樣的榮譽與責任，持續為成癮病人貢獻綿薄之力。

### 開啟兩岸經貿新視界的執行者



歡送國貿局內服務之替代役人員退伍（左二）



### 陳玉招

現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門委員

#### 【事蹟簡介】

- 一、長期辦理兩岸經貿事務，參與兩岸WTO入會宣導工作，並因應國內廠商布局全球的新發展，提供即時參考資訊，帶領同仁立即辦理相關研討會，提供資訊協助我商因應，維護我商貿易權益。
- 二、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以經貿專業為基礎，規劃協商議題並視協商進展提出調整我方腹案之建議、協調各單位確認我方立場、安排協商會議、宣導活動及相關行政業務，持續推動辦理兩岸洽簽ECFA業務。
- 三、因應大陸三聚氰胺事件後之新興商機，洽請外貿協會儘速籌組優質食品拓銷團赴中國大陸北京、上海等地促銷我國優良食品，且於98年推廣至二級城市，為兩岸經貿發展注入新契機。



全家福（右二）

陳玉招，民國57年出生於苗栗縣三義鄉，家境小康。三義國中畢業後順利考上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負笈北上，學會與一群優秀同學的相處之道。雖然母親在她高三準備大學聯考時去世，但她仍勉勵自己，考取清華大學經濟系。兩年後，父親在她大學二年級驟逝，靠著自己的力量勤奮向學，進入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就讀。民國80年就讀研究所一年級期間，在公共行政研究所同學的鼓勵下，報考高等考試及格，延訓至研究所畢業，於81年7月經過面試，順利進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服務至今。

陳玉招的家庭美滿，先生現任職於高科技公司的副廠長，兒子及女兒分別就讀國中二年級及小學六年級，學習認真，活潑可愛。承公公及婆婆幫忙照顧家庭，得以全力投入工作。

公職期間，她一直很慶幸是在貿易局服務，有機會參與兩岸經貿事務。18年來的兩岸經貿發展，變化很大，不斷衍生新的業務，督促她不斷吸收新知，在各級長官的指導下，從工作中學習與成長，應付業務變化帶來的新挑戰。從早期辦理兩岸貿易監測、

兩岸貿易統計研析、大陸經貿體制觀察等業務，長達10年的工作，對中國大陸經貿體制與實務有較深入的瞭解。95年7月陞任科長，負責貿易局有關大陸的雙邊及多邊業務，99年6月陞任專門委員。

91年隨著兩岸加入WTO，從「依法行政」的角度來看，辦理兩岸經貿業務，除了要考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國內法之外，還要把WTO法律體系、兩岸在WTO的承諾與履行情形等因素列入考

慮。此時，她在長官帶領下，積極瞭解WTO的法規與實務運作，並進一步研析中國大陸的入會承諾以及履行承諾的情形，對國內民眾及廠商提供兩岸入會的商機與影響等資訊，包括：入會後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規劃、辦理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的貿易監測系統業務、持續關注大陸入會執行承諾情形，參與WTO檢視中國大陸執行入會承諾的過渡性檢討機制工作等，進一步瞭解中國大陸經貿體制與國際經貿法規的關係。這一段時期的研究與宣導活動，使她有機會走遍全省，針對個別廠商的切身問題，提供政府的協



出席毛中案諮商—WTO（中）



重慶簽約（左四）

助，並實際參與WTO相關的國際經貿業務。這段時間，隨著兩岸入會後的新變化，也衍生新的議題，例如：91年初兩岸剛成為WTO會員，即面臨中國大陸首度對我國產品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她積極提供中國大陸相關調查程序與規定等相關資訊，並從國際經貿法規、兩岸特殊關係等層面，研擬因應方案，維護我廠商權益。

89年第1次政黨輪替之後，為因應國民黨、親民黨與中國大陸共產黨開始會談，以及兩岸在國際、雙邊場域的互動新情勢，研究中國大陸與歐美的貿易爭端案例、兩岸簽署FTA的可行性、兩岸經貿互動情況等議題，作出政策建議供長官參考，並因應國內廠商布局全球的新發展，提供即時的參考資訊，帶領同仁立即辦理相關研討會，提供資訊協助我商因應。

自97年下半年中國大陸爆發毒奶粉事件以來，有感於臺灣食品具有安全、美味、健康等優質因素，在長官指導下，洽請外貿協會儘速籌組優質食品拓銷團赴中國大陸北京、上海等地促銷我優良食品，且於98年推廣至二級城市，在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局

勢下，為兩岸經貿發展注入新契機。

98年政府開始研究推動兩岸經濟協議，貿易局被指派擔任承辦機關，她有幸投入相關規劃、協調及幕僚作業，並在兩岸兩會架構下，展開協商，在與時間賽跑的壓力下，工作相當繁重且具挑戰性。

她一向認為，辦理兩岸經貿業務需要以經貿專業為基礎，並將兩岸特殊關係的思維，納入決策參

考。兩岸經貿業務內容與時俱進，不斷充實專業職能，已經變成勝任工作的必要條件之一。在這方面，她不斷參與陸委會辦理的兩岸政策研習、貿易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專業機構的研究案及各種宣導活動，從參與過程中吸收了許多專業知識。而兩岸經貿業務內容繁雜，涉及的政府部門包括貿易局、陸委會、工業局、財政部關政司、農委會等貨品貿易相關機關；服務貿易更涉及全國各部會40多個司處局，業務聯繫網路相當重要。她作為幕僚單位成員之一，從以往的業務聯繫到ECFA的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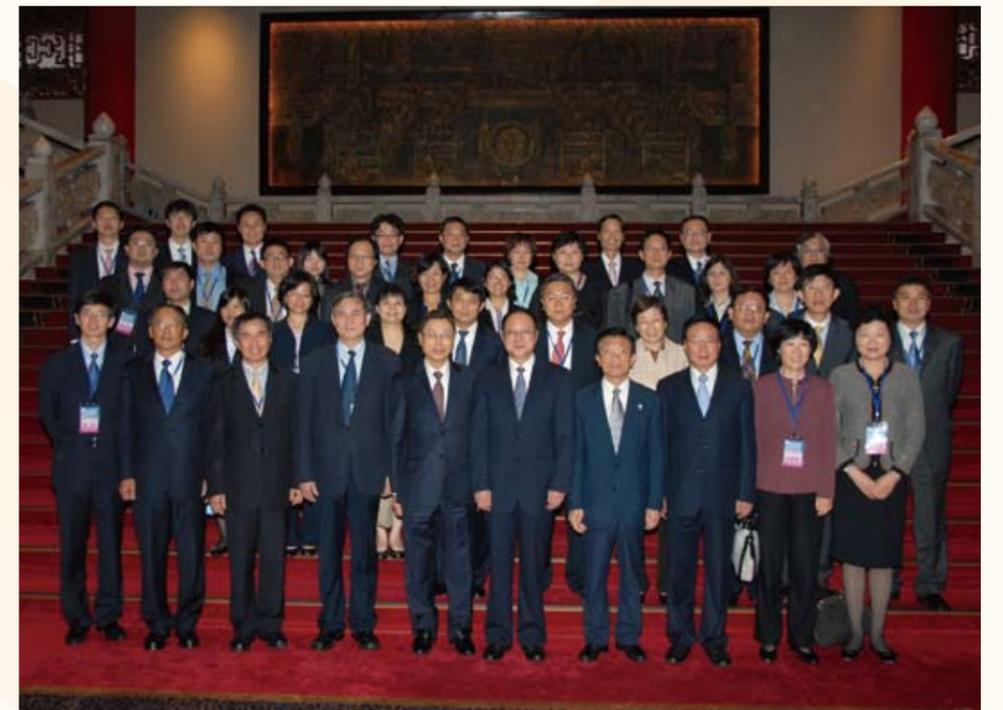
大陸台商座談（左二）



國貿局雙邊貿易一組歡送黃前局長（前排左五）

商，已經跟相關單位建立良好的聯繫網路，而在溝通協調的過程中，注重團隊精神，與各單位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圓滿達成任務。

她從事公職迄今18年，辦理兩岸經貿業務，未來更面臨ECFA的執行與後續4項協議的協商業務。ECFA已經在今年9月12日生效，當務之急就是要籌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落實早期收穫的效益，藉由ECFA的實際成效，爭取國內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支持。馬總統曾將ECFA比喻為前菜，主菜是後續的投資保障、爭端解決、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等四項協議。ECFA依規定要在生效後的六個月內，展開後續四項協議的協商。這些工作雖然相當艱難，但她仍以兩岸ECFA協商人員經常用來彼此鼓勵的一句話自許：「以從事這件兩岸歷史的大事為榮」，希望在未



圓山飯店第一次預備性協商（第三排右五）

來的幾年內，能夠繼續為這件歷史大事奉獻心力。

為因應未來工作挑戰，她亦期盼自己精益求精、以經貿專業自許。馬總統的兩岸政策主張「先經後政」，因此，兩岸經貿關係的穩定與成長是開展兩岸關係的基礎，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隨著中國大陸經貿實力的提昇以及從「世界工廠」逐步轉變為「世界市場」等變化，加上兩岸透過ECFA的簽署，逐步建立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在不斷衍化的過程中，她將會繼續秉持經貿專業，主動發掘兩岸經貿問題，協助研提解決對策。

除了專業能力的培養外，隨著職務的轉換，她將以「終身學習」的理念，進行多面向學習，包括充實WTO及APEC的國際經貿實務，加強公法及行政法等法學修養，培養參與雙邊經貿會議的英語運用能力，並吸收擔任中階主管所必備的行政管理及組織效率等知識，盡最大努力提昇經貿專業與管理之能力，積極扮演團隊成員的正面角色，分享從工作中學到的專業知識，充實團隊力量及協助同仁完成任務。

### 保障人權，掃蕩人口販子——人蛇小王子



於苗栗縣飛牛牧場與夫人合照



#### 張春暉

現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 【事蹟簡介】

- 一、長期致力偵查人口販運案件，成功救援我國及外國人士逾百人，績效卓著，深獲美國、泰國、越南、印尼等相關國家高度肯定。
- 二、主動開啟偵查機制，克服險阻，偵破多起跨國人口販運集團，維護我國人權保障之形象。
- 三、積極偵破人口販運，防堵人蛇集團非法入境及轉運之管道，並獲國際肯定，榮獲2009年國際檢察官協會特別成就獎，為臺灣檢察界第一人，亦為亞洲國家第三次獲獎。



2009年9月7日至烏克蘭基輔領取國際檢察官協會所頒特別成就獎上台致謝詞

張春暉主任檢察官於民國58年3月初，出生於宜蘭縣礁溪鄉的農村鄉下，出生後原係依族譜輩分取名為張文龍，但在三、四歲時有次高燒不退，住進礁溪鄉街上由蕭醫師所開立的小診所治療，數天之後出院，因蕭醫師看到他母親不眠不休的照顧，感於母愛的偉大光輝，希望長大之後他能孝順父母，便取用唐詩遊子吟中之「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而將他的名字改為現名一張春暉。

在當時農業社會中，經濟來源只有農作收成，父母每天忙於農作，所以張春暉在六歲未就讀小學時，即要至田裡幫忙耕作，其童年就在耕田、插秧、除草、收割中渡過。雖然從小在農村長大，生活困苦，但也培養出他安土重遷，腳踏實地的農村人個性，更對泥土產生了濃厚的感情，因此他擔任檢察官後，仍會種植了一些水果和花來回味兒時的農田生活。

張春暉就讀小學時，每天須與鄰居小孩步行約三十分鐘至玉田國小就讀，每天放學回家，要自己拿起板凳在門口做功課，功課做完後還要幫忙把乾稻草折成條狀供燒水用及清洗鴨寮、豬舍，小學四年級前功課尚屬前矛，但於小學五年級時，因愛玩使功課退步，並且有次毆打鄰居小孩，慘遭母親痛

打，因而於小學六年級時便立志用功唸書，終於小學畢業時以全班第二名成績畢業，也奠定日後功課能一帆風順的基礎，所以回想起來還真要感謝母親當時的痛打，而那也是母親最後一次打他。

進入國中後，每天要騎乘腳踏車至四、五公里遠的礁溪國中就讀，每天牽腳踏車排隊放學時，一眼放去，全校只有他和一位同學是騎父親在騎的老爺車。有次放學途中，還被鄰居同學恥笑，但當時的他並未吵著父母要買新車，而是認為每人家庭不同，何必去跟人比較，但也使他立志將來一定要努力，不要讓人看不起。

國中畢業後順利考取宜蘭高中，每天要花費一個多小時騎乘腳踏車至宜蘭市就讀，而在高一時，因沈溺於打排球，使得高一學期結束時，數學一科不及格而補考二次始得免被留級，又因有次暑期數學輔導課，老師叫他上講台解題不會，被老師責罵後，當天便立志要唸好數學，於是自行至書局購買數學參考書，且每天於放學後自行練習，因此於高三時以優異成績調至升學班，但因相較於其他資優學生程度還是有差距，使得他信心大受打擊，畢業當年大學聯考以些微分數未能考取。

因家裡經濟無法提供張春暉到補習班補習，畢業後即進入成衣廠工作，每天站立從事成衣整燙工作，每天從早上8時工作至晚間8時，有時還要加班至深夜或隔天早上，而其生平第一個月的薪水是新台幣1萬元，就這樣工作半年賺取些微薪水後，才至補習班補習半年（這也是他生平唯一一次的補習），並於隔年順利考取輔仁大學法律系。又因他高中前和父母都未離開宜蘭，開學時，只好自己一人準備幾件衣服自行搭火車至臺北，再依照學校所給的資料自己邊問邊走的情況下，全身只帶姊姊和姊夫提供的1

萬元生活費，自行摸索到輔仁大學就學，當時一天三餐只吃學校最便宜的簡餐，每天只花費60元，就這樣第一學期只花了所帶的1萬元。又因家裡經濟來源只有務農，無力繳納每學期幾萬元的學費，只好從大一第二學期開始，以助學貸款方式來繳納學費，並在學校宿舍擔任清掃廁所及接聽電話的工作，每個月可賺取4千多元，再加上領取一些獎學金及姊姊過年給的壓歲錢，每月在省吃儉用下，完成大學學業。而在大學四年期間，每天放學都是留在宿舍唸書到深夜，所以畢業前成績還算不錯，但至畢業前夕感於家中經濟情況，恐無法負擔唸研究所的學費和生活費，為使能延長考國家考試的時間，毅然決定放棄研究所考試而去準備服役時能領取較高薪水的預官考試，並順利考取。大學畢業後便隻身至高雄縣鳳山市的陸軍步兵學校報到，接受為期4個月的基礎訓，並於81年11月底搭了20幾個小時的船至金門擔任少尉排長。



2010年8月16日與檢察官協會參訪福建省檢察院在福建省南靖縣土樓留念

至金門服役半年時，家中發生一件影響他一生最重要的事，就是母親中風。因為母親是家中的支柱且是他最依賴的人，因此對他而言是一項嚴重的打擊，且因他母親腦部嚴重出血，使得手術後造成行動不便，但因其其在金門服役無法返台，對他來講是一種煎熬，每天只能一人坐在大石頭上遠望大海擔

心母親的病情。而家中突然遇到這種打擊，更讓他有種家道中落的感覺，深覺唯有靠自己多努力來考取國家考試始能改善家中經濟和光宗門楣，就這樣常常邊流淚邊利用閒餘唸書，而在83年5月初於退伍前返台參加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考試，並幸運的以後補成績最後一名進入法律研究所就讀。進入研究所後，除了學費以助學貸款解決外，生活費就只能靠當兵儲存的10幾萬元和每月5千元的研究獎助學金支撐，並在84年通過律師高考，85年初通過司法官特考，整個求學過程倍感辛苦，也讓他深刻體會輸在立足點的辛勞，但他還是深信只要肯努力，終究有到達終點的一天。另外因他對於教學有濃厚興趣，所以深知須取得碩士學位方能至大學兼課，因此他在司法官第二階段受訓於板橋地院和地檢署實習時，每天於學習結束後的晚間7點開始至翌日凌晨，自行研讀日文文法及書寫論文，第二天再至法院實習，就這樣辛苦持續約半年，終於在87年6月間取得輔仁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得以分發擔任檢察官後，於晚間至私立元智大學及嶺東科技大學授課，也完成他幼時的理想。

張春暉從小就對書法有興趣，只是當時環境無法去學習，在唸輔仁大學時，常利用假日騎乘機車至臺北市故宮博物院去參觀明朝董其昌的書法展，常常留連忘返，直到擔任檢察官後，才受到他連襟也是書法家並在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擔任講師的莊賜祿的啟蒙，開始提筆練習書法，一開始練了十幾天唐朝歐陽洵的楷書後，發現寫楷書太慢，就放棄直接去學草書，從學習草書過程中來體驗淋漓盡致的快感，也因為他連襟莊賜祿關係，得以認識程代勒、蕭世瓊、林榮森、羅德星、黃嚙銘、柳炎辰、李元慶、李秀芳、李振明等國內知名的書畫和篆刻名家，得以感受藝術名家的氣息，更常在工作休息之餘，觀看中西古今諸如：中國的吳昌碩、八大山人、齊白石、傅抱石、黃賓虹、潘天



2008年3月29日至苗栗縣飛牛牧場旅遊的全家福照片（左二）

壽、李可染、高劍父、于右任、張大千、陳澄波、廖繼春及西方的莫內、雷諾瓦、梵谷、畢加索等名家傳記，能在從事剛硬及忙碌的司法工作之餘，沉浸在藝術的領域，除能適時抒解壓力外，也能從不同角度來思考案件，對日後辦案有所助益。雖然他並未拜師學習書法，只是自己隨興塗鴨，但他認為書寫書法並非意在比賽，而是在表達自己的情感，因此也就無所負擔，更不用在意別人用書法家的眼光來看，他也常會書寫作品贈送同事或學生，有時更會在酒後助興下，在牆壁書寫草書，真可謂人生一大樂事。

世界地球村及人權保障之世界化，乃為一趨勢，一個國家人口販運越嚴重的話，就代表這個國家的人權保障越落後。我國因為勞力市場及性市場的需求，因而使得為數眾多的大陸人士及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工作及從事性交易，也發生很多大陸人士及東南亞人民遭受剝削的殘忍案例，對國家保障

人權的形象影響甚大。而張春暉檢察官因承辦泰籍勞工遭受壓榨案件後，發現國人對於這些外籍勞工不人道的待遇，也覺得這些大陸人士及東南亞人民常屬弱勢，實有掃盪這些人口販運集團以保障人權之必要。所以便極積投入掃盪人口販運集團，以減少這些被害人遭受迫害的機會，更以跨國合作方式來防止人口販運，獲得泰國在臺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的感謝，更積極參與人口販運的宣導，所以同仁間為他取了人蛇小王子的封號，或許是對他打擊人口販運的一種肯定

吧！

「將相本無種、英雄不怕出生低」，每人要出生在富有或貧困家庭都是命中注定，是無法去改變的，但只要肯努力，縱使起跑點落後別人，也可迎頭趕上，而且所獲取的果實是更加甜美。「身在衙門好修行」，當一位檢察官其價值性並不是在於能承辦多少受矚目的案件來成名，而是在於能做多少對社會有貢獻的事，堅持自己理念，做自己該做的事，那你就是一位盡責的檢察官。



2010年8月17日至福建省福州市參加海峽兩岸法學論壇會議

## 捍衛民眾健康權益的智多星



民國82年主持衛生署之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抽獎活動



### 賴進祥

現職：行政院衛生署 主任秘書

#### 【事蹟簡介】

- 一、主動研析專利法之相關規定，妥訂策略，多方協調，使我國成為全球第一個獲准實施「克流感」藥物製造專利權的國家，並將該藥物儲備量增至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總人口10%使用量之目標，及時化解禽流感防治無藥可用之危機。
- 二、率同相關人員赴調查局協商，並依協商所獲共識，於全國北、中、南分別指定一家公立醫療機構協助毒品檢驗工作，將國內之毒品檢驗時間，由原來2個月縮短至5天內，對於毒品防制助益甚大。
- 三、推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立法工作，徹底解決公立醫療院所用人問題，維護病人就醫權益。

「與其討人喜歡，不如受人尊敬」，這是賴主祕的待人處事原則。這句話其實是來自於陳定南，民國74年12月，陳定南連任宜蘭縣縣長，有一天邀請賴主祕到其辦公室見面，徵詢他是否有返鄉服務意願，在交談過程中，陳定南曾強調做人必須秉持這種理念。這句話給賴主祕的印象非常深刻，後來並且決定往這個方向走。不管擔任什麼職務，他始終是竭盡心力，排除困難，堅持原則，不輕易妥協，不隨意讓步。這種習性，固然使他成就了許多事，但相對的，卻也讓他得罪了一些人。

賴主祕，臺灣省宜蘭人，民國39年出生於礁溪鄉山邊的小村莊，全村人口，不過百餘，民風純樸，景色怡人。毗鄰的林美山，則有佛光大學、宜江大學兩所學府，礁溪高爾夫球場與林美步道亦在此處，無市井之喧，有山泉之勝，許多遊客，慕名而至。

父親熱心社會公益，早年結合地方仕紳，集資創辦私塾，教人讀書識字，隨後擔任村長與縣農會理事及礁溪協天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造福桑梓，深受鄉里敬重。其最為人稱道的是，民國40幾年，募款完成全村電力與簡易自來水供應，讓大家脫



民國86年宣導器捐前往花蓮慈濟醫院拜會證嚴法師（右五）

離掉「點燈火、挑水喝」既落後又困苦的日子，村民對之極為懷念。

母親精於家務，釀醬油、醃臘肉、曬菜脯、做年糕，都很拿手，且極可口，尤擅長於採茶，除處理家事外，亦需幫忙農務，刻苦勤儉，樂於助人，親戚朋友，無不推崇。生了10個孩子，全部都是男生，實在非常罕見，因此當地的婚禮，常請她去牽新娘，希望帶來好運，能夠添個壯丁，她也都樂意效勞，但成績不是很好。

妻陳淑廷，先後畢業於臺大農化系、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醫務長兼內科主任。她是一名感染科的專科醫師，民國92年SARS大流行期間，忠孝醫院總共通報65名病例，除在流行後期，將16名病例轉送專責醫院之外，其餘包括最受到各界關切的建國中學蕭姓同學及其母親等49名病例，經該院收治後，全部康復出院，不但沒有出現死亡病例，而且亦未發生院內感染，其因順利完成此項艱鉅任務，獲選抗煞有功人員。她也是慈濟人醫會會員，常赴各地，辦理義診，視病猶親，深獲好評。育有二子一女，長子冠愷，現



民國91年取得台大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典禮之後留影（右）



民國97年督辦全國衛生行政會議與工作之同仁合影（後排右三）

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外科部住院醫師；長女映璇，赴美求學；次子冠宇，大四學生。

賴主祕的求學過程，頗為周折，宜蘭高級農校森林科畢業後，原擬參加森林科的普考，但政府為厲行考用合一、即考即用制度，當年普考未有森林科的名額，因此居家自行苦讀，隔年改考人事行政，倖獲錄取，惜未及分發，收到兵單，就入伍服務。在營三年，勤於看書，因此在退伍之後，參加基層特考，經錄取為乙等人事行政人員，隨後擔任公務人員，仍時鞭策自己上進，先後在民國68年畢業於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民國74年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律系、並於民國83年在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的法制研究班，修滿碩士學分，取得結業證書，復於民國91年畢業於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順利取得碩士學位，是時已經年逾半百。

賴主祕的就業之路，比較順利，當兵前曾擔任三星國小代課教師，退伍後分發到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人事室任人事助理員，其後相繼擔任過宜蘭縣三星國中人事管理員、蘇澳鎮公所人事管理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科員、股長、專員，以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從事人

事工作，共計達12年。

民國75年轉調宜蘭縣政府秘書，同年，經宜蘭縣陳定南縣長的推薦，蒙嘉義市張博雅市長的延攬，出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四年後，張市長卸任，承當時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存敬的力邀，調任該廳專門委員，同時兼任法規小組召集人及建設雜誌總編輯。不久，環保署成立環境檢驗所，所長沈世宏屬意找一位具行政經驗及法律背景人員擔任該所主任秘書，賴主祕正好符合條件，因此就調任上開職務。未幾，內閣改組，甫卸

任嘉義市長職務，剛轉任立委的張博雅，奉命接任衛生署長，他又被商調至衛生署，初任參事兼總核稿，續接主任秘書乙職，民國92年，自行請調到中央健保局，擔任該局財務副總經理，民國94年，又被徵召回署，擔任主秘一職。

最讓賴主祕難以忘記的是，當兵期間與同袍至高雄林園鳳鼻頭海邊去玩水，那時才剛學會游泳，聽說海水比重較大，游起來會特別輕鬆，他信以為真，往海中游去，很快離海岸十幾公尺，想要回頭卻游不回來，原來當天碰到退潮，波浪不斷湧向海中，對剛學會游泳的人，要游回來談何容易，心裡明



民國86年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到總統府接受表揚（左一）

白大事不妙，情急之下吸足空氣，潛入水中貼著海床，連走帶爬踉蹌上岸，奇蹟似的逃過一劫，這是他離死亡最接近的一次。

最令其感到好笑的是，在擔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期間，到市議會列席備詢，有位議員向他質詢，嘉義市的更新國中蓋在哪裡，他回答嘉義市沒有更新國中，想不到該議員居然拍桌斥責「怎麼沒有更新國中？你去看教育局書面報告第3頁第5行！」教育局長趕快把該局的書面報告遞送上來，賴主祕一看，報告上寫著：

「今年度共更新國中課桌椅3千套」。議員拿「更新國中課桌椅」，質問他「更新國中在哪裡」？現場記者拍案叫絕，列席官員啼笑皆非，如今事隔20多年，想起此事，不禁捧腹。

賴主祕現階段最大的心願是，第一，協助完成二代健保改革，二代健保修法草案，係5年前由他率領健保小組與健保局同仁研擬完成，此項改革目的在求健保永續，社會各界對之亦有高度期待，希望早日三讀通過。第二，建立醫療事故補償機制，為分析醫療行為的法律關係，及探討相關人員的危險責任，他著有「醫療關係之危險責任」乙書，希望能夠協助完成「醫療事故補償法」的制定，讓受害的民眾及時獲得適當救助；讓救人的醫師得以放心替人治



民國83年隨團赴日考察該國醫事人員人事任用制度（右二）

病。

做一個公務人員，他覺得很榮幸，因為古人曾說過，人在公門好修行，他曾經很認真的想過，企業家蓋醫院想要救人生命，但民眾沒有錢依然無法就醫，慈善家捐鉅款想要幫助別人，但受惠的民眾總是相當有限。公務人員就不一樣，規劃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一下子解決了2千3百多萬民眾無錢就醫問題，努力落實傳染病的防治，全面推廣癌症篩檢工作，受惠民眾，成千上萬。所以說要修行、積功德、做好事，公務人員最容易，大家應該知所珍惜，凝聚智慧奉獻心力！



民國99年前往汐止生技中心參加衛生機關聯繫會議（前排右四）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8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得獎人：**侯友宜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備註：**現任中央警察大學 校長
- 得獎人：**鄭榮瑞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備註：**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秘書
- 得獎人：**許釗涓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
- 得獎人：**邱淑媿  
**服務機關：**宜蘭縣衛生局 局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
- 得獎人：**黃世銘  
**服務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備註：**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
- 得獎人：**葉銘源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林益裕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葉維銓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 得獎人：**路 申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股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林崇傑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處長

#### 8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得獎人：**楊博文  
**服務機關：**台糖公司產品開發處 處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丁 幹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所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張婉萍  
**服務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專員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股長
- 得獎人：**施茂林  
**服務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林德福  
**服務機關：**宜蘭縣文化局 局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蘇順從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註：**現任內政部消防署 分隊長
- 得獎人：**吳文海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研究所 副所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龍國維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備註：**病故
- 得獎人：**邱美切  
**服務機關：**嘉義縣政府 專員  
**備註：**現任嘉義縣政府 處長
- 得獎人：**陳靖平  
**服務機關：**南投縣警察局 課長  
**備註：**現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隊長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9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得獎人：**林吉輝  
**服務機關：**司法院 科長  
**備註：**現任司法院 專門委員
- 得獎人：**林勝伴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士  
**備註：**退休
- 得獎人：**錢伯冠  
**服務機關：**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幫工程司  
**備註：**退休
- 得獎人：**周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局長
- 得獎人：**呂坤樹  
**服務機關：**臺中縣石崗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註：**退休
- 得獎人：**陳鑫益  
**服務機關：**宜蘭縣政府 局長  
**備註：**現任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
- 得獎人：**夏錦龍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秘書  
**備註：**退休
- 得獎人：**張秋菊  
**服務機關：**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備註：**退休
- 得獎人：**蘇玉本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 所長  
**備註：**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級計畫總主持人
- 得獎人：**洪隆發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 9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得獎人：**鄭天財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備註：**現任臺灣省政府 副秘書長
- 得獎人：**蔡素芬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備註：**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 主任
- 得獎人：**吳 清  
**服務機關：**高雄縣仁武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註：**退休
- 得獎人：**張晃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隊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陳火生  
**服務機關：**考試院 參事  
**備註：**退休
- 得獎人：**鄒文雄  
**服務機關：**苗栗縣消防局 隊員  
**備註：**現任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 得獎人：**李壽東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部主任  
**備註：**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 得獎人：**邱顯榮  
**服務機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技士
- 得獎人：**程嘉莉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備註：**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長
- 得獎人：**謝春蘋  
**服務機關：**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 護士  
**備註：**現任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課長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9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鄒錦捷**  
服務機關：高雄縣政府地政局 課員  
備註：現任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 秘書

得獎人：**施偉佳**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一等新聞秘書  
備註：現任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得獎人：**何光朗**  
服務機關：中央研究院 技士

得獎人：**李素真**  
服務機關：高雄縣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備註：現任高雄縣政府 秘書

得獎人：**李光章**  
服務機關：外交部駐捷克代表處 一等秘書  
備註：現任外交部 副司長

得獎人：**李焜誠**  
服務機關：屏東縣消防局 大隊長  
備註：現任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得獎人：**何俊輝**  
服務機關：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備註：退休

得獎人：**李維春**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警員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小隊長

得獎人：**陳穎從**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吳豐盛**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備註：現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9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黃政聲**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外匯局 副局長  
備註：現任中央銀行國庫局 局長

得獎人：**董遠展**  
服務機關：臺東縣警察局 警員  
備註：現任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巡官

得獎人：**郭淑貞**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柯尊仁**  
服務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處長  
備註：現任法務部調查局 研究委員

得獎人：**石東生**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陳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立中醫醫院 科主任  
備註：退休

得獎人：**謝世傑**  
服務機關：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  
備註：現任臺南市政府 秘書長

得獎人：**楊家駿**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局長

得獎人：**艾啟峰**  
服務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

得獎人：**朱玉鳳**  
服務機關：外交部 大使  
備註：現任駐希臘代表處 代表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9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嘉蓉**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兼組長

得獎人：**傅棟成**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戴文亮**  
服務機關：法務部 檢察官  
備註：現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得獎人：**蔡秋茹**  
服務機關：田中郵局 郵務士

得獎人：**唐高駿**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院長  
備註：現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院長

得獎人：**方進呈**  
服務機關：臺南縣政府 副局長  
備註：現任臺南縣政府 處長

得獎人：**吳成物**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任秘書

得獎人：**潘文忠**  
服務機關：臺北縣政府 局長  
備註：現任國立編譯館 館長

得獎人：**林左祥**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門委員

### 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江義**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得獎人：**黃冬梨**  
服務機關：中國石油公司 化學工程師兼組長

得獎人：**陳清添**  
服務機關：銓敘部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銓敘部 參事

得獎人：**楊美鈴**  
服務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秘書長  
備註：現任監察院 監察委員

得獎人：**鄭明傑**  
服務機關：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得獎人：**鍾明昌**  
服務機關：嘉義縣衛生局 局長

得獎人：**余勝雄**  
服務機關：臺灣電力公司 處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劉惠嬰**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秘書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

得獎人：**傅俾義**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隊員  
備註：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小隊長

得獎人：**鄒燦陽**  
服務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96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得獎人：**王國裕**  
服務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課長  
備註：現任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專員
- 得獎人：**吳翠鳳**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 得獎人：**林忠建**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 得獎人：**洪梅珠**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秘書
- 得獎人：**殷世熙**  
服務機關：臺南縣政府 副局長  
備註：現任臺南縣政府 副處長
- 得獎人：**海中雄**  
服務機關：蒙藏委員會 處長
- 得獎人：**陳俊偉**  
服務機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 得獎人：**葉文娟**  
服務機關：臺南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員  
備註：現任臺南市稅務局 稅務員
- 得獎人：**劉天成**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組長
- 得獎人：**賴宇亭**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備註：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處長

### 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得獎人：**王捷拓**  
服務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備註：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 得獎人：**吳秋文**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 科主任
- 得獎人：**范佐銘**  
服務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 籌備處 副主任  
備註：現任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處長
- 得獎人：**陳志鵬**  
服務機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隊長
- 得獎人：**陳淑敏**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備註：退休
- 得獎人：**陳淑慧**  
服務機關：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課長  
備註：現任法務部 設計師
- 得獎人：**張秋元**  
服務機關：新竹縣政府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處長
- 得獎人：**張美鈴**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督導員
- 得獎人：**張恩生**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 得獎人：**楊文科**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得獎人：**曾中明**  
服務機關：內政部 常務次長
- 得獎人：**周秋玲**  
服務機關：銓敘部 司長  
備註：現任考試院 參事兼組長
- 得獎人：**蘇文華**  
服務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務稽查
- 得獎人：**吳欣修**  
服務機關：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處長
- 得獎人：**蔡淑鈴**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理  
備註：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組長
- 得獎人：**郭旭崧**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醫師
- 得獎人：**黃榮裕**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 得獎人：**何信財**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 得獎人：**陳美玲**  
服務機關：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 得獎人：**李明樹**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

## 評審委員介紹

### 伍召集人錦霖

#### 學歷：

- 美國耶魯大學組織管理學院(S.O.M)研究
- 美國康州三一學院研究員及訪問學者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畢業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 經歷：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
- 第六屆立法委員
- 考試院秘書長
-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策進會副會長
- 臺灣省議會秘書長
-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 臺灣省政府參議兼科長
- 臺北市政府科員、專員、組長、主任秘書

#### 現職：

- 考試院副院長

### 柴委員松林

#### 學歷：

- 法國高等研究院統計學博士

####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環境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創辦人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
- 中國統計學社社長
- 行政院顧問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現職：

- 臺灣觀光學院董事長
- 人間福報社社長兼總主筆
-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乾淨選舉全國推行委員會會長
- 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新移民研究學會理事長

## 評審委員介紹

### 顏委員秋來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 經歷：

- 6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及格
- 77年公務人員甲等特考一般行政類科優等及格
- 考試院參事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處長、人力處處長、企劃處處長、主任秘書
-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 銓敘部政務次長
- 行政院顧問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主任

#### 現職：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

### 周委員麗芳

#### 學歷：

- 德國基爾大學財政學暨社會政策研究所博士

####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公企中心)主任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 研究員
-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系主任

#### 現職：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評審委員介紹

### 陳委員金蓮

#### 學歷：

-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消防組碩士

#### 經歷：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
- 內政部消防審議委員會委員
-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
- 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等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國家標準起草審查委員
- 經濟部防火標章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委託研究主持人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委託研究主持人
- 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分隊長

#### 現職：

-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暨消防科學研究所教授

### 陳委員俊卿

#### 學歷：

-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法律學系（現國立臺北大學前身）畢業

- 司法官訓練所第六期結業

#### 經歷：

- 臺灣雲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官、檢察官
- 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監事、常務理事、秘書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澎湖分會會長
- 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現職：

- 陳俊卿律師事務所律師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所長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 臺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長

## 評審委員介紹

### 劉委員宗德

#### 學歷：

-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法律學系系主任、法學院院長、教務長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等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秘書長
- 臺灣糖業公司獨立董事

#### 現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 李委員宗勳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 經歷：

- 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前秘書長、理事、現任理事長
- 擔任2010年臺灣公共行政暨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理事長
- 「內湖安全社區與健康城市協進會」常務理事暨總企劃
- 「臺灣透明組織」理事
- 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
- 考選部警察特考改革專案小組委員
- 內政部社福「婦幼安全」評鑑委員
- 國立編譯館行政學名詞解釋審議委員
- 行政院研考會風險管理與社區治安諮詢委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外及人力評鑑訪視委員
- 國家安全局國內安全、調查局機關保防、警政署民間保防諮詢委員與海岸巡防署組織再造委員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白皮書審查委員
- 臺北市政府顧問
- 內湖安全社區暨健康城市常務理事與總企劃兼發言人
- 臺北市基督教真道教會董事與長執委員

#### 現職：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 評審委員介紹

### 黃委員璉華

**學歷：**

-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護理學院哲學博士
-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遺傳諮詢碩士
-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社區護理碩士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研所EMBA碩士

**經歷：**

- 臺灣遺傳諮詢學會理事長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主任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處長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營養部主任、臺灣大學僑外生輔導室主任

**現職：**

-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教授兼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主任
- 臺灣護理學會理事長
- 臺灣遺傳諮詢學會理事長

### 薛委員玉梅

**學歷：**

-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流行病學組博士
-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藥學部衛生化學碩士

**經歷：**

- 臺灣流行病學學會理事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醫學發展處研究計畫複審委員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98年度系所評鑑評鑑委員

**現職：**

-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主任

## 評審委員介紹

### 張委員哲琛

**學歷：**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
-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兼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計處副主計長
- 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兼任講師、副教授

**現職：**

- 銓敘部部長

## 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 壹、前言

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發揮潛能，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主辦機關考試院自民國88年起，已連續11年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今年則繼續辦理。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經承辦機關銓敘部擬訂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本年5月6日陳報考試院核定作為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之準據。

### 貳、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概況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作業，銓敘部事前詳慎規劃並務求評選過程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茲就此次選拔作業說明如下：

#### 一、通函各主辦機關遴薦人員參加選拔

銓敘部於本年5月11日以部管二字第0993186604號函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依激勵辦法第13條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具有傑出貢獻事蹟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

#### 二、初步審查證件

本年各主辦機關計遴薦80人，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對於各主辦機關所遴薦之人員，就所送書面資料透過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進行查詢，審查其有無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及考績曾列丙等以下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並造冊提請考試院組成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籌組評審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第1項）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14條規定置評審委員9人至11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第3項）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9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並聘請臺灣觀光學院董事長柴松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劉宗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李宗勳、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周麗芳、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陳俊卿、臺灣護理學會理事長黃璉華、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陳金蓮、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主任薛玉梅、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顏秋來與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等10人擔任評審委員。

#### 四、召開評審委員會議

##### （一）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銓敘部中興樓5樓第1會議室舉行，就承辦機關所擬具之審議規定草案、評審作業方式及評審作業時程等3個提案廣泛討論，決議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最後選出之得獎人以不超過10人為限。本年經各主辦機關遴薦合於資格條件，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共計80人。初審以每2位評審委員為1組，並以各評審委員之專長或選填之評審組別意願決定所審查之組別，計分成5組，每組各審查16人。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 （二）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依據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各組評審委員就該組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所填列之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擇優推薦各組被遴薦人數比例之二分之一為入圍複審者，接續以簡報審查方式進行複審，並依各組入圍複審名單人數比例推薦二分之一進入決審，至此階段為止，計有20位參選人入圍決審。進行決審前，各組評審委員或其中1人，偕同銓敘部承辦人員1人，至各組入圍決審者服務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首長1人及機關人員3人，並於10月15日訪查完畢。各組入圍決審者均完成實地訪查後，再由銓敘部彙整20位入圍決審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初審推薦表、複審推薦表及實地訪查表，於10月22日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審查，銓敘部並就被推薦者之機關、性別、官等、職務等屬性，作成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複審推薦人員基本資料統計表，俾供評審委員作為評審之參考。

##### （三）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

分，在銓敘部中興樓5樓第1會議室舉行，會中由各組評審委員就複審結果及實地訪查情形提出報告，旋即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每位評審委員以圈選10人為原則，圈選超過10人者為無效票，以得票最高之前10名為當選人，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亦即6票）；得票數如未達6票時，扣除得票數已達6票以上之當選人外不足之數，取其加倍人數（如當選人尚不足額1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2人參加投票；不足額2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4人參加投票；其餘類推）再投票產生；第10名有2人以上同票數時，再投票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如仍為同票數時，該名額從缺，再投票以1次為限。

經評審委員投票結果，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0位得獎人分別為：高雄縣政府副處長王正一、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王政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長邱永森、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吳容輝、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副大隊長林志信、教育部督學兼主任委員林淑貞、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醫師兼科主任林滄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門委員陳玉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春暉、行政院衛生署主任秘書賴進祥等10位。10位得獎人之屬性，以性別區分，男性8人、女性2人；以服務機關區分，中央機關7人、地方機關3人；以官等層級區分，簡任7人、薦任3人；以職務區分，主管8人、非主管2人；以工作性質區分，含括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經建行政、機械工程、教育行政、審檢、醫事人員及消防人員等不同領域。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 五、確定得獎人名單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考試院11月10日核定，確定10位得獎人名單。至此，選拔過

程圓滿完成。

### 參、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概況

為辦理表揚相關活動，銓敘部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專案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由人事管理司司長擔任，以統一對外聯繫窗口。另成立行政組及規劃組，行政組負責新聞、庶務、安全等工作，規劃組負責規劃及活動各項事宜。茲就本次表揚大會籌備事宜及活動說明如下：

#### 一、發布新聞及上網

得獎人名單確定後，於11月1日發布新聞稿，並將得獎人名單及相關訊息上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站，同時函請各得獎主辦機關協助將得獎人得獎訊息，發布新聞稿及聯繫媒體登載。

#### 二、張貼海報及短片宣傳

為宣傳公務人員之傑出事蹟，並達相互激勵之效果，銓敘部除申請於臺北捷運站及函請各機關人事機構協助張貼海報外，並於臺北各捷運站月台電視播放10位得獎人事蹟簡介短片，以公開宣揚得獎人之傑出事蹟，彰顯公務人員認真負責及創新的正面形象。

#### 三、表揚大會



本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50分，在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會中邀請遴薦得獎人之主辦機關首長、評審委員、得獎人親友、服務機關長官及同仁、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長官與同仁等共同與會以增添大會光彩，並敦請馬總統蒞會勗勉，同時頒發10位得獎人琉璃獎座。表揚大會開始得獎人入場，馬總統即隨之進場，並一同觀賞表揚大會及得獎人事蹟簡介VCR短片，接續，總統致詞與頒獎合影後，再請考試院院長及評審委員代表柴教授松林分別致詞嘉勉，分享10位得獎者之感言及傑出事蹟VCR短片後，即進入另一波音樂節目的高潮，由臺北市立國樂團為10位得獎人奏出榮耀的樂章。大會圓滿於4時25分結束。

### 肆、結語

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歷時將近半年，所有規劃作業及評審過程，均本著嚴謹、負責的態度，力求盡善盡美，並透過公平、公正之方式，選拔在工作崗位上具有傑出表現，且對社會、國家具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並藉此一活動，使公務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增進民眾福祉。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第四條 各機關為提昇所屬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德優良足資表率者。  
二、各級主管人員應身先倡導品德修養，並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三、充實圖書設備，鼓勵閱讀品德修養之書籍。  
四、在機關內成立各類社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五、定期舉辦有關激勵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之專題演講，並辦理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  
六、其他適當方式。
- 第五條 各機關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意願，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配合個人能力、興趣與專長，指派適當工作。  
二、落實內部分層負責、充分授權。  
三、實施職務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四、勵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率。  
五、建立溝通管道，並審慎處理陳述事項。  
六、改善領導方法，擴大人員參與，發揮團隊精神。  
七、充實現代化設施，有效改善辦公環境。  
八、其他適當方式。
- 第六條 各機關為發揮所屬人員工作潛能，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鼓勵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增進工作知能。  
二、定期舉辦與業務相關之講習、研討及活動，充實專業知能。  
三、培育工作績效優異者，以利人才儲備。  
四、暢通陞遷管道，提供發展機會。  
五、定期舉行研究發展會報，改進機關業務。  
六、研訂各項競賽辦法，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  
七、其他適當方式。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內在本機關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公立學校校長暨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以下者。
- 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分別主辦，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第十一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各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並給公假五天。
- 第十二條 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者。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者。  
三、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者。  
四、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七、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八、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各主辦機關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之

##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四二二六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〇〇〇五二一七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管二字第二〇五七五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六二八一九〇八三號函修正第二點

- 評審委員會審議。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第一項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 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審議及表揚作業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公開表揚，除原模範公務人員應給之獎勵外，再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天。
-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 第十七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主辦機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獎金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第十八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中，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
- 三、銓敘部對於各機關遴薦人員，應先初步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如有必要，得函請各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初步審查工作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完成並提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前項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 五、為辦理當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審議事宜，得由銓敘部擬訂相關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六、評審委員會委員與各機關遴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但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 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於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追繳其獎金，並函由考試院註銷其獲選資格及獎座。



## 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發行人：張哲琛

出版者：銓敘部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總編輯：吳聰成

編輯：黃士釗、梁瑞蘭、鄭澤坤、林文益、石真瑛、施巧韻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